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兼參與人 佳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海順國際食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釜山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津棧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廣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初衣食伍素食食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共同代表人 李彥廷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林石猛律師

林 楷律師

賴儀貞律師

被 告 李彥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林石猛律師

林 楷律師

吳文淑律師

被 告 吳正言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1 選任辯護人 張羽誠律師

02 趙禹賢律師

03 被 告 謝冠玉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梁志偉律師

08 被 告 許駿霆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選任辯護人 陳東晟律師

13 被 告 李盛光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選任辯護人 柳博硯律師

18 被 告 吳克敏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選任辯護人 林玟妍律師

22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
23 訴（113年度偵字第9517號、113年度偵字第12618號、113年度偵
24 字第15367號、113年度偵字第15368號）暨移送併辦（113年度偵
25 字第35217號），本院判決如下：

26 主 文

27 □B 0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又
28 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29 期徒刑貳年陸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30 貳年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31 □B 0 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又

- 01 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02 期徒刑壹年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 03 □ B 0 7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又
0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應執行有
05 期徒刑貳年。
- 06 □ B 0 8 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
07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08 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 09 □ B 0 9 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
10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 11 □ 佳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實際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食品安全衛
12 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有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
13 款之販賣含有害人體健康物質之食品罪，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
14 元。
- 15 □ 廣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實際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食品安全衛
16 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有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
17 款之輸入含有害人體健康物質之食品罪，科罰金新臺幣壹佰貳
18 拾萬元。
- 19 □ 津棧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實際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食品安全衛
20 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有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
21 款之輸入含有害人體健康物質之食品罪，科罰金新臺幣陸佰萬
22 元。
- 23 □ 參與人佳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
24 佰玖拾貳萬伍仟零貳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5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6 □ 參與人海順國際食品有限公司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肆
27 拾肆萬參仟陸佰伍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8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9 □ 參與人初衣食伍素食食品有限公司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
30 拾陸萬玖仟壹佰柒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3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 B 0 4 被訴洗錢、B 0 6、海順國際食品有限公司、初衣食伍
02 素食食品有限公司、釜山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均無罪。

03 事 實

04 一、B 0 4 為如附表一所示津棧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津棧公
05 司）、佳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佳廣公司）、初衣食伍
06 素食食品有限公司（下稱初衣食伍公司）、杰展國際食品有
07 限公司（下稱杰展公司）、龍海同記食品有限公司（下稱臺
08 灣龍海公司）、廣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廣元公司）、
09 釜山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釜山公司）、海順國際食品有
10 限公司（下稱海順公司）之登記及實際負責人。B 0 5 為 B
11 0 4 前妻 B 0 6 胞姊，自民國106年起任職佳廣公司，112年
12 11月以前負責辦理進口貨物報關，之後則兼辦貨物報關，曾
13 登記為杰展公司、津棧公司之名義負責人，並擔任 B 0 4 之
14 特助，負責高雄市○○區○○○路0巷00號（下稱大樹倉
15 庫）之員工、倉儲管理及統籌管理佳廣公司ERP系統。B 0
16 7 自107年11月1日起擔任佳廣公司品研課助理，負責產品取
17 樣及原料送驗，110、111年間調任海順公司（址設高雄市○
18 ○區○○○路00巷00號，下稱鳳山工廠）品研課長，負責訪
19 廠、稽核、認證及原料送驗。B 0 8 自110年3月1日起任職
20 佳廣公司，先後擔任佳廣公司（大樹倉庫）生產助理、倉
21 管、海順公司倉管（同事稱呼為廠長），負責將材料分裝、
22 包裝及出貨，管理鳳山廠進出庫。B 0 9 自110年1月起任職
23 海順公司，擔任品牌主管，負責海順公司「牛王」網路平台
24 及初衣食伍公司電商平台網路設計規劃與行銷，並依 B 0 4
25 提供之冬菜資訊（含重量、品名、成分、產地、保存期限）
26 為冬菜之設計包裝。

27 二、B 0 4、B 0 5、B 0 7 均明知蘇丹色素為工業用染劑，含
28 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不得於辣椒粉中檢出蘇丹色素。緣小
29 磨坊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小磨坊公司）於110年2月23
30 日向佳廣公司訂購綠辣椒粉1500公斤（品號MC0020B、製造
31 日期西元2020年11月18日、有效日期西元2023年11月17日，

01 銷售金額新臺幣【下同】71,430元，即附表二編號1），經
02 小磨坊公司委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檢驗
03 公司）檢驗檢出蘇丹色素，乃於同年3月9日通知佳廣公司退
04 貨，並於同年月11日退回佳廣公司。B04、B05、B0
05 7均知悉該批退貨經檢出蘇丹色素，不得販賣，竟意圖為自
06 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販賣含有人體健康物質之
07 食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B04指示
08 B07將該批退貨轉售給統隆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統隆公
09 司），而由B07於同日在B05同為成員之「佳廣-大
10 樹」line群組張貼小磨坊公司退貨原因為驗出蘇丹色素之訊
11 息，並發文及標註「@Peter（即倉管A04）小磨坊退回
12 來的青辣椒粉要出給統隆喔」等語，而由B05於同年月13
13 日登錄後，連同其他500公斤之綠辣椒粉一同出貨予統隆公
14 司（即附表二編號5），致統隆公司誤認該批辣椒粉之蘇丹
15 色素檢驗合格（未檢出），並支付價金11萬6000元（其中退
16 貨轉售之1500公斤綠辣椒粉售價為8萬7000元），而受有損
17 害。

18 三、海順公司、佳廣公司於附表三編號1、2、4、5所示日期，向
19 如附表三同上編號「出貨廠商」、「製造廠」所示欄位之中
20 國龍海同記等公司購買如附表三同上編號所示之辣椒粉，裝
21 載於如附表三同上編號所示之貨櫃，而於進口報關時經衛生
22 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邊境抽檢，均檢出蘇
23 丹色素3號而退運。B04、B05明知蘇丹色素為含有害
24 人體健康之物質，且知悉前揭辣椒粉因檢出蘇丹色素而退
25 運，不得再行輸入，竟共同基於輸入含有人體健康物質之
26 食品之犯意聯絡，由B04指示B05先將前揭貨櫃退運
27 後，再於香港由不詳之人，分別改裝如附表四編號1、2、
28 4、5所示之形式，以廣元公司（編號1、2）或津棧公司（編
29 號4、5）名義，於如附表四前揭編號所示時間輸入臺灣，經
30 食藥署書面審查或抽樣檢驗農藥殘留通過，核發如附表四前
31 揭編號所示之輸入許可通知後，由不知情之不詳物流公司派

01 車載運至大樹倉庫貯存，而輸入含有蘇丹色素之辣椒粉來
02 臺。

03 四、B04、B05、B08、B09（下稱B04等4人）均
04 知悉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時，在商品外包裝上，應將其產品名
05 稱、製造者、販賣者或原料名等內容據實標示，藉由商品品
06 質之正確標示，維護商品品質與標示內容之一致性，使購買
07 者得依據商品之品質標示，認識其等所製造、調配、包裝及
08 販賣之商品品質成分，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詎B04等4
09 人明知國人就產地為中國之食品普遍仍存有品質不良之疑
10 慮，而消費者於消費時，食品之產地足以影響消費者之購買
11 意願，且明知自110年3月起，以釜山公司名義向中國龍海同
12 記公司進口之冬菜，均係在中國生產（原產地為中國），且
13 冬菜進口後僅在大樹倉庫或鳳山工廠進行分裝或換貼標籤，
14 而未曾加工，竟共同就商品之產地為虛偽標記，及意圖為自
15 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16 散布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B04指示海順公司不知情
17 之員工將進口之五香冬菜、蒜味冬菜分別以200公克（純素五
18 香塑膠瓶裝）、270公克（蒜味塑膠瓶裝）、300公克（PE袋
19 裝）、3公斤（瓶裝）及5公斤（透明PE袋裝）之規格，直接換裝
20 入外包裝印刷「初衣食伍五香冬菜、產地臺灣」、「牛王蒜
21 味冬菜、產地臺灣」之塑膠瓶或PE包裝袋內，或裝於紙箱
22 內，並於紙箱上貼有產地為臺灣之標籤，而就商品之原產國
23 為虛偽標記，再分別以初衣食伍公司、海順公司名義，交由
24 B09於初衣食伍（主要是以初衣食伍公司名義販售五香冬
25 菜）及牛王（主要是以海順公司名義販售蒜味冬菜）之網頁
26 上行銷，及由B08出貨至實體店家銷售，致附表七之一、
27 附表七之二、附表八之一、附表八之二所示之廠商或不詳消
28 費者陷於錯誤，誤認冬菜產地為臺灣而購買之，並受有損
29 害，自110年3月5日起及至113年1月29日止，海順公司銷售
30 金額為644萬3658元（實體店家購買共636萬2340元、電商銷
31 售共8萬1318元）、初衣食伍公司銷售金額為66萬9170元

01 (實體店家購買共41萬9549元、電商銷售共24萬9621元)。

02 五、B 0 4、B 0 7及B 0 8均知悉國人就產地為中國之食品普
03 遍仍存有品質不良之疑慮，而消費者於消費時，食品之產地
04 足以影響消費者之購買意願，亦明知香麻辣粉由中國進口
05 後，僅在鳳山工廠進行分裝或換貼標籤而未曾加工，且明知
06 詹醬有限公司(下稱詹醬公司)委託生產之自創品牌「詹
07 粉」(內容物為香麻辣粉)原產地必須是臺灣，竟共同就商
08 品之產地為虛偽標記，及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共
09 同基於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B 0 4指示B 0
10 7與詹醬公司產品經理葉庭秀為聯繫簽約窗口，並向葉庭秀
11 表明「詹粉」產地為臺灣，及提供產品說明(包含成分、保
12 存期限及產地臺灣等資訊)予詹醬公司，致詹醬公司不疑有
13 他，委託佳廣公司代工生產「詹粉」，及依佳廣公司提供之
14 產品說明委託廠商製作標示產地為臺灣之詹粉50公克紅色包
15 裝袋與罐裝黑色貼紙交付佳廣公司，旋由佳廣公司自中國龍
16 海同記公司進口以100公克分裝完成之罐裝香麻辣粗粉及每
17 包10公斤之香麻辣粗粉後，由B 0 8指示不知情之員工在鳳
18 山工廠，於罐裝香麻辣粗粉瓶身換貼黑色貼紙，及將10公斤
19 裝之香麻辣粗粉分裝於紅色包裝袋，自109年7月17日起至11
20 3年1月8日止，共交付如附表九所示數量之「詹粉」予詹醬
21 公司，致詹醬公司陷於錯誤，陸續支付如附表九所示金額
22 (共1383萬8024元)予佳廣公司，而受有損害。

23 六、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內政部警政署保
24 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25 查起訴。

26 理 由

27 壹、有罪部分

28 一、證據能力部分

29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
30 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有
31 明文。經查，證人葉庭秀於偵查中之證述，業經依法具結，

01 並未經被告B 0 7及其辯護人指出該供述以作成之客觀條件
02 及環境，有何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該證人於審理中業經本
03 院傳喚到庭使被告B 0 7及其辯護人為詰問，已保障被告B
04 0 7之詰問權，是該證人上開證述應得作為證據。

05 (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6 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07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08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
09 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判決所引下列證據，如屬傳聞證
10 據而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之情形，
11 因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12 本院審酌卷內並無事證顯示各該陳述之作成時、地與週遭環
13 境，有何致令陳述內容虛偽、偏頗之狀況後，以之作為證據
14 使用係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為
15 傳聞法則之例外，均認有證據能力，得採為認定被告犯罪事
16 實之依據。至本判決未引用之證據則不贅述其證據能力。

17 二、事實□部分（轉售青辣粉予統隆公司，被告B 0 4、B 0 18 5、B 0 7、佳廣公司）

19 (一)被告B 0 4、B 0 5、B 0 7均否認犯行，答辯要旨如下：

20 1.被告B 0 4辯稱：(1)蘇丹色素與常見之茶、咖啡均被世界衛
21 生組織國際癌症研究署列為第三級致癌物，而依一般實務經
22 驗，不會把含咖啡因的食品認定屬於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23 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且無充分證據證明蘇丹色素具有
24 致癌性，應由專業機構鑑定後始能判斷為屬有毒或含有害人
25 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2)小磨坊公司於110年3月11日退回的
26 那批青辣粉已封存，未曾再出貨給統隆公司等語。

27 2.被告B 0 5辯稱：(1)國際科學研究上僅將蘇丹色素與咖啡、
28 茶、食用色素等同列為第三級致癌物，尚無證據足證對人體
29 之致癌性，故非食安法所稱之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2)小磨
30 坊公司退貨是由B 0 4指示大樹倉庫員工處理，該批退貨後
31 續如何處置或再出貨，我均未參與，亦不知群組內發送小磨

01 坊退貨要出給統隆之訊息等語。

02 3.被告B 0 7辯稱：我是海順公司品研業務，負責商品檢驗業
03 務，並無決定出貨與否的權限，我於同年月11日只是依B 0
04 4指示轉知大樹倉庫員工A 0 4將小磨坊公司退貨轉出貨給
05 統隆公司，不知該批青辣椒粉含有蘇丹色素等語。

06 4.被告佳廣公司之答辯要旨同被告B 0 4。

07 (二)以下事實，業經被告B 0 4、B 0 5、B 0 7供述在卷，或
08 為其等所不爭執，並有「大樹-佳廣」line群組對話、佳廣
09 公司國內銷退單、B 0 5電腦公司出貨排程2021彙整資料、
10 佳廣公司國內出貨單、小磨坊公司應付憑單、統一發票、品
11 質異常單、小磨坊公司退貨單、應付憑單、台灣檢驗公司測
12 試報告在卷可參（調查卷第50至53頁，警十卷第261至275
13 頁），而堪認定：

14 1.被告B 0 4為如附表一所示津棧等公司登記及實際負責人。
15 被告B 0 5為被告B 0 4前妻即被告B 0 6胞姊，自106年
16 起任職佳廣公司，112年11月以前負責辦理進口貨物報關，
17 之後則兼辦貨物報關，曾登記為杰展公司、津棧公司之名義
18 負責人，並擔任B 0 4之特助，負責大樹倉庫之員工、倉儲
19 管理及統籌管理佳廣公司ERP系統。被告B 0 7自107年11月
20 1日起擔任佳廣公司品研課助理，負責產品取樣及原料送
21 驗，110、111年間調任海順公司品研課長，負責訪廠、稽
22 核、認證及原料送驗。

23 2.小磨坊公司於110年2月23日向佳廣公司訂購綠辣椒粉1500公
24 斤（品號MC0020B、製造日期2020年11月18日、有效日期202
25 3年11月17日，銷售金額71,430元，即附表二編號1），經小
26 磨坊公司委託台灣檢驗公司檢驗檢出蘇丹色素，乃於同年3
27 月9日通知佳廣公司退貨，並於同年月11日退回。被告B 0
28 7於同日在被告B 0 5同為成員之「佳廣-大樹」line群組
29 張貼小磨坊公司退貨原因為驗出蘇丹色素之訊息，並發文及
30 標註「@Peter（即倉管A 0 4）小磨坊退回來的青辣椒粉
31 要出給統隆喔」等語。

01 3.佳廣公司於110年3月13日出售綠辣椒細粉2000公斤予統隆公
02 司，銷售金額為共11萬6000元。

03 (三)蘇丹色素為食品安全衛生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所指「有毒或
04 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理由如下：

05 1.雖然蘇丹色素經國際癌症研究機構（IARC）列為第3類物
06 質，表明其對於人體致癌性的流行病學證據不足，且不存在
07 該物質引發人體細胞組織致癌機轉之證據，但近年來仍持續
08 有研究報告證實蘇丹色素之潛在危害，並指出蘇丹色素1號
09 會破壞紡錘體組織、染色體排列及粒腺體功能。另德國聯邦
10 風險評估研究所（BfR）研究發現，蘇丹色素及其代謝物可
11 透過選擇性抑制某些細菌種類，潛在影響人類腸道細菌生
12 態，可能對人類健康產生不利影響，且蘇丹色素在食品中的
13 使用是嚴格禁止的，因為其潛在的健康風險超過任何可能的
14 好處，由於在高劑量的動物實驗中證明有危害，因此不排除
15 特定人群食用含蘇丹色素產品會提高風險。以蘇丹色素毒性
16 機轉而言，脂溶性的偶氮化合物進入人體後，少部分會在肝
17 臟進行代謝，降解成同樣具致癌性的芳香族胺類物質，或經
18 肝細胞氧化酶轉變成肝臟的致癌物，蘇丹色素確實對人體可
19 能產生健康危害，且世界先進國家都已禁用，業者添加於食
20 品中就是違法等語，有國立中興大學113年8月6日興農字第1
21 131701986號函附卷可參（院三卷第251至260頁）。

22 2.社團法人台灣毒物學學會113年8月12日台灣毒物（王）字第
23 43號函（院三卷第261至262頁）亦指出：蘇丹色素屬於偶氮
24 染料，是含有1個或多個偶氮基發色基的染料，是品種最
25 多、應用最廣的工業用合成染料，在臺灣未允許做為食物添
26 加劑。在細胞實驗方面，蘇丹色素1號具細菌、哺乳類細胞
27 的致突變性，及造成體內基因損傷與DNA鏈結，故蘇丹色素1
28 號具基因毒性及致癌性，蘇丹色素2號、3號、4號之化學結
29 構與蘇丹色素1號類似，可能具有基因毒性及致癌性等語。

30 3.綜上，蘇丹色素及其代謝物潛在影響人類腸道細菌生態，若
31 在肝臟進行代謝或經肝細胞氧化酶轉變成，恐成為肝臟的致

01 癌物；參以食品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本法第
02 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有毒，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有天
03 然毒素或化學物品，而其成分或含量對人體健康有害或有害
04 之虞者」，且被告B 0 4於警詢中供稱：我知道辣椒粉不得
05 檢出蘇丹紅，添加蘇丹紅可以讓食品色澤好看，蘇丹紅會對
06 人體健康造成傷害等語（警一卷第6頁），及被告B 0 5於
07 警詢時供稱：佳廣公司約於2年前進口的青辣粉在邊境檢查
08 驗出蘇丹紅添加物後退運等語（警一卷第199頁），與被告
09 B 0 7於警詢中供稱：蘇丹紅是1種非食品用染劑，不能添
10 加在食品中等語（警二卷第179至180頁），可見被告B 0
11 4、B 0 5及B 0 7均知悉蘇丹色素危害人體健康，不得添
12 加於食品中，若經檢出蘇丹色素必須退運甚明。再者，不論
13 是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國公證公司）、SG
14 S、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環虹公司）、振泰檢
15 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依據食藥署公開建議檢驗方法所為
16 測試報告載明定量極限（蘇丹色素1至4號之定量極限分別為
17 4ppb、4ppb、4ppb、10ppb），有全國公證測試報告、食品
18 實驗室測試報告、檢驗報告、振泰檢驗測試報告附卷可參
19 （院四卷第21、61、125頁，院五卷第179頁），若非蘇丹色
20 素有害人體健康，實無在食品中檢驗有無蘇丹色素存在之必
21 要，堪認蘇丹色素確為「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無
22 誤。

23 (四)佳廣公司於110年3月13日出貨予統隆公司2000公斤綠辣椒細
24 粉，包含小磨坊公司於110年3月11日退貨之1500公斤綠辣椒
25 細粉，理由如下：

- 26 1.關於小磨坊公司前揭退貨之處理方式部分，被告B 0 7於警
27 詢時供稱：我在「佳廣-大樹」line群組通知A 0 4將小磨
28 坊公司退回的青辣粉出給統隆公司，是B 0 4指示我轉達的
29 等語（警二卷第227頁）；參以證人A 0 4緊接著被告B 0
30 7前揭110年3月11日貼文後回覆：「嗯」（調查卷第50
31 頁），表示已讀取被告B 0 7通知，並知悉小磨坊公司退貨

01 原因為驗出蘇丹色素。既然被告B 0 7已明確表示要將退貨
02 轉給統隆公司，證人A 0 4身為佳廣公司廠務主管，負責出
03 貨（院六卷第162頁證述），自無不遵照辦理之理。何況佳
04 廣公司隨即於同年月13日、30分別出貨綠辣椒粉、青辣粉各
05 2000公斤予統隆公司，此有被告B 0 5電腦公司出貨排程20
06 21MC0020B彙整資料附卷可參（調查卷第52頁），足認佳廣
07 公司確將小磨坊公司之退貨轉售統隆公司無誤。

08 2.關於退貨轉售後出貨之日期部分，本院審酌：(1)被告B 0 7
09 於前揭line通知A 0 4將小磨坊公司退貨出給統隆公司，可
10 見被告B 0 7於110年3月11日貼文前，統隆公司業已向佳廣
11 公司訂購1批綠辣椒粉，被告B 0 7才會明確向A 0 4告以
12 轉賣對象。(2)依被告B 0 5電腦公司出貨排程2021MC0020B
13 彙整資料之記載（調查卷第52頁），統隆公司於110年3月11
14 日、同年月26日，分別向佳廣公司訂購綠辣椒細粉、青辣粉
15 各2000公斤，其中訂購綠辣椒細粉2000公斤部分，日期與小
16 磨坊公司退貨日期相同，而小磨坊公司於110年3月11日退貨
17 時，統隆公司尚未訂購2000公斤的青辣粉（110年3月26日訂
18 購），堪認佳廣公司是於110年3月11日將小磨坊公司退回之
19 1500公斤綠辣椒粉，連其同他500公斤綠辣椒粉於110年3月1
20 3日出貨轉售統隆公司甚明。

21 (五)被告B 0 4為佳廣公司負責人，指示被告B 0 7將檢出蘇丹
22 色素之綠辣椒粉轉售統隆公司；被告B 0 7自107年起負責
23 佳廣等公司產品品研及取樣送驗，依其職責本應於出貨前對
24 產品品質嚴格把關，明知含有蘇丹色素之辣椒粉不得出售，
25 竟依被告B 0 4指示通知員工轉售；被告B 0 5身為被告B
26 0 4特助，負責倉儲管理及登錄退貨出貨，且同為「大樹-
27 佳廣」群組成員，對於廠商反應辣椒粉檢出蘇丹色素退貨此
28 重要訊息自無不知之理，其明知含有蘇丹色素之辣椒粉不得
29 出售，仍放行出售。綜上，被告B 0 4、B 0 5、B 0 7均
30 明知轉售統隆公司之綠辣椒粉中之1500公斤經檢出蘇丹色
31 素，卻對統隆公司隱瞞上情，使統隆公司承辦之不詳員工誤

01 認產品檢驗合格而收受後付款，亦證被告B 0 4、B 0 5、
02 B 0 7均具不法所有意圖，對統隆公司承辦人員施用詐術，
03 因此受有損害甚明，堪認其等就販賣含有害人體健康物質之
04 食品及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均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而為
05 共同正犯。另被告佳廣公司之代表人B 0 4，因執行業務犯
06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1項前段之罪，應科以罰金
07 刑。

08 (六)被告B 0 4、B 0 5、B 0 7雖以前揭情詞置辯，且證人A
09 0 4於本院審理時亦附合其詞，證稱：我後來請示B 0 4，
10 他指示把小磨坊公司的退貨放在報廢區，沒有出貨給統隆公
11 司等語。惟查：

12 1.被告B 0 4雖辯稱小磨坊公司的退貨未轉售給統隆公司，然
13 佳廣公司未能提出該批退貨確實存放於報廢區或已經銷毀之
14 證明。何況，被告B 0 5於警詢中供稱：依調查局提示的佳
15 廣公司國內銷退單及電腦銷貨資料，佳廣公司可能真的將小
16 磨坊公司退貨含有蘇丹紅成分的青辣粉，再次出貨給統隆公
17 司等語（警二卷第23頁）。故被告B 0 4前揭所辯，尚無從
18 採信。

19 2.被告B 0 5電腦公司出貨排程2021MC0020B彙整資料記載：
20 「110.03.08、小磨坊、青辣粉-退、驗出有蘇丹紅退貨」、
21 「110.03.13、統隆、綠辣椒細粉 -青子彈頭」等語（調查
22 卷第52頁），而前揭資料係被告B 0 5負責倉儲管理、進出
23 退貨後，由其所彙整並存放在被告B 0 5使用之電腦中，此
24 觀前揭資料表頭即明。故被告B 0 5辯稱：我未參與退貨及
25 出貨，亦不知群組內發送小磨坊退貨要出給統隆之訊息等
26 語，不足採信。

27 3.被告B 0 7縱無決定出貨與否之權限，然其依B 0 4指示轉
28 知A 0 4將含有蘇丹色素之辣椒粉出貨給統隆公司，與被告
29 B 0 4有犯意聯絡，仍應負共同正犯之責。被告B 0 7通知
30 A 0 4要將小磨坊公司退貨出給統隆公司前，已有佳廣公司
31 業務鄭曉蕾將退貨訊息張貼在「佳廣國際退貨」群組，有群

01 組貼文在卷可參（警二卷第263頁），而被告B 0 7為該群
02 組成員，業經證人A 0 4於審理時證述在卷（本院卷六第14
03 5頁），且鄭曉蕾前揭貼文曾轉貼至「大樹-佳廣」群組，退
04 貨原因載明係「驗出蘇丹紅」，有前揭line對話可參（調查
05 卷第50頁）。故被告B 0 7辯稱：不知該批辣椒粉含有蘇丹
06 色素等語，不足採信。

07 4.證人A 0 4於審理時固證稱：退貨只要是老闆（即被告B 0
08 4）指示，我就是直接拉到報廢區，我不太會聽誰（應係指
09 被告B 0 4以外之人）的指示，不知道為何B 0 7要跟我講
10 把小磨坊的退貨出給統隆，我有去問老闆，他叫我先拉去報
11 廢區，我確定有拉上去等語（本院卷六第166、172至173
12 頁）。然被告B 0 7供述是依被告B 0 4指示傳達上情予A
13 0 4，因廠商退貨要如何處理，本非被告B 0 7之權責，衡
14 情若非佳廣公司之負責人即被告B 0 4之授意或指示，被告
15 B 0 7實無越俎代庖告知之理，而證人A 0 4斯時已是任職
16 佳廣公司約3年之員工，熟知佳廣公司之運作方式，應可知
17 悉被告B 0 7係銜被告B 0 4之命傳達上情，故證人A 0 4
18 已無向被告B 0 4確認退貨處理方式之必要。何況，證人A
19 0 4從「大樹-佳廣」line群組得知要將檢出含有蘇丹色素
20 之辣椒粉轉賣其他廠商，並依此指示出貨予統隆公司，本身
21 亦可能涉有分擔販賣含有人體物質之食品之嫌，已難期待
22 為自己不利之真實陳述。故證人A 0 4前揭證述應屬迴護他
23 人之詞，委無足採。

24 (七)至於被告B 0 4之辯護人聲請前往大樹倉庫履勘，以明小磨
25 坊公司退回之青辣粉存放於大樹倉庫報廢區（院五卷第365
26 至366頁），然小磨坊公司退回之辣椒粉已轉售統隆公司，
27 業經認定如前，且佳廣公司進口品號MC0020B之辣椒粉非
28 少，縱使大樹倉庫之報廢區存放有該批號之報廢品，亦難以
29 認定究係何廠商、何時退回之辣椒粉，故尚無前往大樹倉庫
30 履勘之必要，此部分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八)被告B 0 4之辯護人聲請傳喚美和科技大學前校長陳景川教

01 授、宜蘭大學學術副校長謝昌衛教授到庭證明本案檢出之蘇
02 丹色素量微，可能是受環境或包裝污染及被告B04對於防
03 免蘇丹色素污染，已盡商業上合理之注意義務等情。然本院
04 認定被告B04明知前揭辣椒粉經檢出蘇丹色素後仍然進口
05 或販賣之違法，顯未盡其商業上之注意義務，至於辣椒粉含
06 有蘇丹色素之成因究竟為何，已非重要，縱使是受環境或包
07 裝污染所致，亦應屬被告B04所經營公司應負擔之風險，
08 或向上游供應商求償之問題，尚無傳喚前揭證人之必要，此
09 部分之聲請，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九)綜上所述，被告B04、B05、B07所辯均係事後卸責
11 之詞，不足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B04、B0
12 5、B07前揭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被告佳廣公司
13 之代表人B04，因執行業務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
14 第1項前段之罪，應依同法第49條第5項科處罰金刑。

15 三、事實□部分（洗產地再進口，被告B04、B05、廣元公
16 司、津棧公司）

17 (一)被告B04、B05均否認犯行，答辯要旨如下：

18 1.被告B04辯稱：廣元公司於110年9月19日及津棧公司於11
19 3年2月1日進口之辣椒粉，其有效期限、規格、總重量均與
20 起訴書指稱遭退運之貨櫃不同，且前揭110年9月19日進口之
21 辣椒粉經取樣送台灣歐陸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
22 歐陸公司）檢驗結果為蘇丹色素未檢出。另津棧公司於113
23 年2月1日進口之辣椒粉，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下稱高雄市
24 衛生局）於113年2月16日、同年3月7日取樣檢驗後，尚無因
25 檢出蘇丹色素而列於官網專區之情事，且中央主管機關從11
26 2年12月11日提高至100%抽驗，我不會冒險更換貨櫃蒙混過
27 關等語。

28 2.被告B05辯稱：關於附表四編號1、2、4、5所示之辣椒
29 粉，雖曾於偵查中供述退運後會再進口，然係指前述辣椒退
30 運後，為填補客戶需求會再次採購之意，至於是否進口同一
31 批次產品則無從查證或確認，且二者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不

01 同，亦無證據證明再進口之辣椒粉含有蘇丹色素等語。

02 3.被告廣元公司、津棧公司答辯要旨同被告B04。

03 (二)以下事實，業經被告B04、B05供述在卷，或為其等所
04 不爭執，並有進口報單、食藥署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不
05 符合通知書、中國龍海同記公司出貨單、出口報單、食藥署
06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許可通知（調查卷第12至49頁）在卷可
07 參，而堪認定：

08 1.海順公司、佳廣公司於附表三編號1、2、4、5所示日期，向
09 附表三同上編號「出貨廠商」、「製造廠」所示欄位之中國
10 龍海同記等公司購買如附表三同上編號所示之辣椒粉，裝載
11 於如附表三同上編號所示之貨櫃，而於報關時經食藥署邊境
12 抽檢，均檢出蘇丹色素3號而退運。

13 2.廣元公司、津棧公司分別於附表四編號1、2及4、5所示時
14 間，進口如附表四前揭編號所示之辣椒粉，經食藥署書面審
15 查或抽樣檢驗農藥殘留通過後，核發如附表四前揭編號所示
16 之抽驗申請書號碼之輸入許可通知。

17 (三)附表三編號1、2、4、5所示之辣椒粉，包含在附表四編號
18 1、2、4、5所示辣椒粉內輸入，理由如下：

19 1.被告即證人B05於偵查中證稱：「（【提示FDUC0000000
20 號貨櫃櫃單及FSCU0000000號貨櫃櫃單及該二貨櫃遭檢驗出
21 蘇丹紅的查驗不符合通知書】是否該兩批遭檢出蘇丹紅的辣
22 椒粉再以WHSU0000000號貨櫃載運返回台灣？）應該是前面
23 二批被退運的辣椒粉（即附表3編號1、2）再以WHSU0000000
24 號貨櫃（即附表四編號1、2）輸入台灣的。」、「（既然你
25 們貨櫃遭檢驗出蘇丹紅而退運後，已知悉該等辣椒粉含有蘇
26 丹紅，為何又換櫃將遭檢出的蘇丹紅再行輸入台灣？）這是
27 B04的指示，我也無法決定。」、「（【提示在你電腦扣
28 的貨櫃資料2024 1月EXCEL表2張】分頁有690退的分頁、550
29 退的分頁、902返的分頁、690返的分頁，為何會有退跟返的
30 分頁？）『退』的分頁，是該貨櫃遭檢查不合格退運，所以
31 我特別標示，『返』則是之前所退的貨櫃會再進口台灣，B

01 04有告訴我，690、550（即附表三編號1、2）退的貨櫃，
02 會再進口回來台灣。」、「【提示EHSU0000000號貨櫃進口
03 報單、櫃單、食輸不合格通知書、113年1月18日出口報單、
04 以及『WHSU0000000』號貨櫃進口報單及櫃單】是否就是你
05 所述690號貨櫃（即附表三編號5）進口後遭檢出蘇丹紅後退
06 運，之後再以WHSU0000000貨櫃（即附表四編號5）將該批辣
07 椒粉再行輸入台灣的資料？）是。」、「【提示WHSU0000000
08 0號貨櫃進口報單、櫃單、食輸不合格通知書、113年1月18
09 日出口報單、以及『DFSU0000000』號貨櫃進口報單及櫃
10 單】是否就是你所述550號貨櫃（即附表三編號4）進口後遭
11 檢出蘇丹紅後退運，之後再以DFSU0000000貨櫃（即附表四
12 編號4）將該批辣椒粉再行輸入台灣的資料？）是。」、
13 「（上開兩批貨物再行進口後都送往大樹倉庫？）是。」等
14 語（偵五卷第303至306頁），足見被告B05於偵查中經檢
15 察官提示相關貨櫃資料、報單及櫃單等資料予以閱覽後，業
16 已坦承附表三編號1、2、4、5所示辣椒粉退運後再以附表四
17 編號1、2、4、5之形式輸入之事實。

18 2.再觀諸附表三編號1、2與附表四編號1、2所示辣椒粉之批號
19 同為「1A0303」；附表三編號4與附表四編號4所示辣椒粉之
20 批號同為「2A1702」；附表三編號5與附表四編號5所示辣椒
21 粉之批號同為「1A0701」，有進口報單附卷可參（調查卷第
22 13、18、22、31、36、40、46頁）。另附表三編號1、2與附
23 表四編號1、2所示輸入之辣椒粉「系統品號」完全相同；附
24 表三編號4與附表四編號4所輸入之8項辣椒粉編排次序及
25 「系統品號」完全相同；附表三編號5與附表四編號5所輸入
26 之11項辣椒粉編排次序及「系統品號」完全相同，有中國龍
27 海同記公司出貨單附卷可稽（調查卷第15、20、23、34、3
28 9、43、49頁），益徵證人即被告B05前揭證述與事實相
29 符，而堪採信。故附表三編號1、2、4、5所示之辣椒粉，包
30 含在附表四編號1、2、4、5所示辣椒粉內輸入之事實，應堪
31 認定。

01 (四)被告B 0 4為廣元公司及津棧公司之負責人，指示被告B 0
02 5退運前揭辣椒粉再進口，被告B 0 5擔任被告B 0 4之特
03 助；參以被告B 0 4於警詢時供稱：邊境檢查不合格品項，
04 B 0 5會製作總表給我等語（警一卷第63頁），可見斯時是
05 由被告B 0 5辦理進口貨物報關及退進貨之登錄，足認其2
06 人對輸入有害人體健康物質之食品，有犯意聯絡、行為分
07 擔，為共同正犯。

08 (五)被告B 0 4、B 0 5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

09 1.檢察官於偵查中訊問被告B 0 5關於附表三所示之辣椒粉是
10 否以附表四之形式再度進口，並提示相關資料供被告B 0 5
11 閱覽後，被告B 0 5係證述附表三編號1、2、4、5所示辣椒
12 粉，以附表四編號1、2、4、5所示方式再度進口，至於附表
13 三編號3部分，則證述不記得是否再進口等語（偵五卷第304
14 頁），可見被告B 0 5並非一昧迎合檢察官之提問而全盤承
15 認。何況檢察官提問相當清楚明確，依被告B 0 5之智識程
16 度及生活經驗，應無不解或誤解其意之可能，且若如附表三
17 編號1、2、4、5所示之辣椒粉退運後無再度輸入，被告B 0
18 5大可據實陳述，應無故為不利於己之不實證述而犯偽證之
19 必要。故被告B 0 5辯稱：為填補客戶需求而再次採購進口
20 等語，不足採信。

21 2.附表四編號1、2、4、5所示辣椒粉之重量、包裝、有效期限
22 等與附表三編號1、2、4、5之記載固有出入，然廣元公司及
23 津棧公司為避免退貨再次輸入遭發覺，而在前揭表象數據等
24 營造二者為非同批辣椒粉，亦屬合乎常情之舉，尚難據此為
25 被告有利之認定。

26 3.被告B 0 4於警詢時供稱：中國大陸對於辣椒品的蘇丹色素
27 殘留容許值較為寬鬆，所有大陸辣椒供應商提出的檢驗報告
28 蘇丹色素殘留都是零檢出，而出具蘇丹色素零檢出報告等語
29 （警一卷第24頁），可見被告B 0 4從中國進口辣椒粉如退
30 運回中國，亦可能因蘇丹色素未檢出無法向大陸廠商退貨，
31 何況後續還需與大陸的供應商交易，必須保持良好關係，且

01 因大量以貨櫃進口，如要自行銷毀，不論是由中國龍海同記
02 公司或佳廣等公司吸收，都是被告B 0 4家族企業之損失，
03 參以被告B 0 5前揭「退、返」之相關記載，益徵被告B 0
04 4決意以「假退貨、洗產地、再進口」之方式，輸入前經檢
05 出蘇丹色素之辣椒粉來臺，企盼僥倖於邊境抽樣通過檢查無
06 誤。故被告B 0 4辯稱：退運後未再進口等語，不足採信。

07 4.被告B 0 4固然提出台灣歐陸公司之檢驗報告及高雄市衛生
08 局之檢驗結果顯示如附表四編號1、2、4、5所示之辣椒粉未
09 檢出蘇丹色素，用以證明絕無「假退貨、洗產地、再進口」
10 之事實。然抽樣檢查本質上就存有不確定性，何況進口之辣
11 椒粉已分裝完成，每次採檢之檢體不同，採檢之結果可能會
12 有不同，若同一批辣椒粉業經抽樣檢出蘇丹色素，本即應退
13 運，否則廣元等公司大可退運再進口，直至未檢出蘇丹色素
14 為止。因此，既然是同一批辣椒粉，縱使進口後抽樣未檢出
15 蘇丹色素，亦無法改變輸入含有人體物質之食品乙情。故
16 前揭檢驗結果無礙被告B 0 4、B 0 5犯行之成立。

17 (六)綜上所述，被告B 0 4、B 0 5所辯均係事後卸責之詞，不
18 足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B 0 4、B 0 5前揭犯
19 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被告廣元公司、津棧公司之代表
20 人B 0 4，因執行業務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1項
21 前段之罪，應依同法第49條第5項科處罰金刑。

22 四、事實□部分（販賣冬菜，被告B 0 4、B 0 5、B 0 8、B 23 0 9）

24 (一)被告B 0 4坦承虛偽標記，否認其他犯行、被告B 0 5、B
25 0 8、B 0 9均否認犯行，答辯要旨如下：

26 1.被告B 0 4辯稱：從中國進口的冬菜並無品質低劣之情，應
27 不構成詐欺等語。

28 2.被告B 0 5辯稱：本案之冬菜固為大陸地區製造，且冬菜是
29 B 0 4負責採購及指示吳冠廷標示產地為臺灣，主要係以海
30 順公司或初衣食伍公司名義經營品牌銷售，其進口及營銷非
31 大樹倉庫主要業務，我不具食品產業專業知識，誤認經過包

01 裝及鬆動處理後，應無不得變更標示及成立詐欺等語。

02 3.被告B08辯稱：我主要負責鳳山工廠的出貨，倉管的工作
03 就是把公司提供的材料、包材進行分裝、包裝及出貨，標示
04 在冬菜上的塑膠封膜是公司提供，但不清楚其上標示為臺灣
05 製造是何人決策，我不確定自中國進口冬菜紙箱上有無標示
06 效期，不清楚為何包材上已打印好臺灣製造字樣的過程，且
07 在大樹倉庫一開始只有用塑膠PE袋包裝的蒜味冬菜，不記得
08 包裝上的產地是否寫為臺灣，也沒有上網閱覽電商的冬菜廣
09 告等語。

10 4.被告B09辯稱：我於110年1月進入海順公司擔任品牌主
11 管，負責網路行銷規劃、廣告投放、商品外包裝設計，依B
12 04指示設計冬菜的外包裝，包裝上產品重量、品名、成
13 分、產地、保存期限，均由B04告知後設計在外包裝資
14 訊，再由我將產品外包裝、產品資訊製作文宣，放置於網頁
15 上行銷，我不知「初衣食伍五香冬菜」、「牛王蒜味冬菜」
16 未經過加工，而不得將產地列為臺灣，至於冬菜的裝罐、包
17 裝、封膜都是在鳳山工廠的1樓進行，我的辦公室是在該處2
18 樓，與冬菜的加工、包裝地點不同，亦未實際見過包裝過
19 程，並無犯罪故意等語。

20 (二)以下事實，業經被告B04等4人供述在卷，或為其等所不
21 爭執，並有佳廣公司進貨單（國外）及進口報單、初衣食伍
22 公司冬菜網頁資料、冬菜銷售紀錄表、（冬菜）銷貨單、冬
23 菜銷售統計表在卷可參（衛一卷第85至98頁，調查卷第108
24 至111頁，他一卷第217至230頁，警一卷第51至61頁，偵五
25 卷第231至268頁），而堪認定：

26 1.被告B08自110年3月1日起任職佳廣公司，先後擔任佳廣
27 公司（大樹倉庫）生產助理、倉管、海順公司（鳳山工廠）
28 倉管（同事稱呼廠長），負責將材料分裝、包裝及出貨、管
29 理鳳山工廠進出庫。被告B09於110年1月起任職海順公
30 司，擔任品牌主管，負責海順公司「牛王」平台，及初衣食
31 伍公司電商平台之網路設計規劃與行銷，並依B04提供之

01 冬菜資訊（含重量、品名、成分、產地、保存期限）為冬菜
02 之設計包裝。

03 2.本案冬菜原產地為中國，但以分裝換包裝之方式標示產地為
04 臺灣，於初衣食伍及牛王之網頁上行銷，及出貨至實體店家
05 銷售，自110年3月5日起及至113年1月29日止，海順公司銷
06 售金額為644萬3658元（實體店家購買共636萬2340元、電商
07 銷售共8萬1318元，詳如附表七之一、七之二）、初衣食伍
08 公司銷售金額為66萬9170元（實體店家購買共41萬9549元、
09 電商銷售共24萬9621元，詳如附表八之一、八之二）。

10 (三)被告B 0 4、B 0 5、B 0 8、B 0 9均明知冬菜產地為中
11 國，而虛偽標示產地為臺灣，理由如下：

12 1.被告B 0 4坦承虛偽標記犯行，並有如不爭執事項所載之證
13 據可參，足認被告B 0 4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故
14 被告B 0 4此部分之犯行，堪以認定。

15 2.被告B 0 5於警詢中供稱：當初B 0 4有授意工廠要進行冬
16 菜加工加入蒜頭，後來我參與比較少，依現況來看應該是沒
17 有加工，我們對冬菜有做「鬆」的動作，把箱子裝進機器裡
18 面攪拌等語（警一卷第285頁）；復於偵查中陳稱：海順工
19 廠製作冬菜是從大陸進口後分包，就只有分包，沒有加工，
20 我所稱在海順製作冬菜是指分包，這是B 0 4告訴我要寫臺
21 灣製造，我就依照他的指示去分包冬菜等語（偵一卷第126
22 至127頁），何況，被告B 0 5於警詢時供稱：我知道大樹
23 工廠生產的300公克蒜味冬菜產地標示不實（警二卷第25
24 頁）。是依被告B 0 5所述，其知悉冬菜是中國進口，之後
25 直接在鳳山工廠進行包裝，除了會將冬菜放入機器攪鬆外，
26 並無添加其他物品，並依被告B 0 4指示將產地標示為臺灣
27 甚明；參以被告B 0 8於警詢時供稱：佳廣公司依據客戶的
28 訂單出貨，大樹倉庫是由B 0 5負責訂單等語（警二卷第31
29 7頁），可見被告B 0 5明知從中國進口之冬菜只是單純的
30 改換包裝註明為臺灣製造，堪認被告B 0 5明知冬菜虛偽標
31 記產地至明。

01 3.被告B08於警詢中供稱：大樹倉庫及鳳山工廠都是由我負
02 責管理，我負責所有倉庫的貨物管理及進出貨，冬菜是依客
03 戶的訂單出貨，我負責鳳山工廠的倉庫出貨，冬菜主要從中
04 國進口，外箱會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鳳山工廠的冬菜
05 都是直接分裝後出售，不曾再加工，分裝後賣給客戶的冬菜
06 均標示為臺灣製造，倉管的工作就是把公司提供的材料、包
07 材進行分裝、包裝及出貨等語（警二卷第317至319頁）；復
08 於偵查中陳稱：我在大樹倉庫時公司就有進口冬菜，從我進
09 公司冬菜就沒有加工，都是大陸出貨，我們自己包裝，因為
10 我是倉管人員，如果冬菜要加工必須經過倉庫機器，但我沒
11 有使用機器加工過冬菜，所以很確定冬菜沒有加工，是直接
12 分裝，冬菜分裝後會在罐子封口封膜，從分裝到封膜完成我
13 都在場等語（偵三卷第345至346頁）。而不論是五香或蒜味
14 冬菜均清楚標明原產地為臺灣，有罐裝冬菜照片附卷可參
15 （警二卷第333至335頁），被告B08身為廠長，負責倉管
16 及進出貨管理，經常性接觸冬菜產品；參以證人吳冠廷於偵
17 查中證稱：108年9月任職佳廣公司時，冬菜標籤產地就是標
18 示臺灣，冬菜拆櫃時紙箱所寫產地是中國，我們會換紙箱貼
19 上產地是臺灣的標示，如果是分裝在小包裝，彩袋本來就印
20 好產地是臺灣等語（偵四卷第137至138頁），而證人吳冠廷
21 是佳廣公司之基層員工，知悉冬菜產地是中國，但標示產地
22 為臺灣，被告B08階層高於證人吳冠廷，且頻繁接觸冬菜
23 產品，顯然知悉冬菜標示產地為臺灣，既然被告B08知悉
24 冬菜由中國進口後直接分裝未再加工，且標示產地為臺灣，
25 自然知悉該產地之標示虛偽。故被告B08明知冬菜虛偽標
26 記產地之事實，應堪認定。

27 4.被告B09於警詢中供稱：我聽大樹倉庫的廠務郝奎經說冬
28 菜是從中國進口的，是由中國龍海同記公司生產。我只知道
29 冬菜是由包裝班人員戴手套、穿白色防護衣分裝後封膜，不
30 清楚有無加工等語（警二卷第327頁）；復於偵查中陳稱：
31 我於110年1月進入佳廣公司任職，在鳳山工廠上班，冬菜都

01 在鳳山工廠包裝，我聽B08說冬菜是大陸進口，我是直到
02 B08調來鳳山工廠工作時（即111年3月）才知道冬菜是
03 大陸進口直接包裝，我有去問過B04，但B04還是指示我
04 把產地寫臺灣，我就依照指示辦理等語（偵三卷第368、370
05 頁）。是依被告B09之供述，其至遲自111年3月起知悉從
06 中國進口之冬菜未經加工後，因網頁產地標示不符向被告B
07 04反應過，但被告B04仍表示將產地標示為臺灣；參以
08 證人B07於偵查中證稱：冬菜包裝標示是B09設計後，
09 與B09討論後決定如何標示等語（偵四卷第421頁），及
10 佳廣公司生產人員吳冠庭在警詢中證稱：知道冬菜是從大陸
11 進口，110年起因人員不足就不再加工等語（偵四卷第131
12 頁）；復參以證人陳寧於警詢中證稱：我於112年3月進入海
13 順公司擔任電商行銷人員，海順公司的行銷主管B09指派
14 我行銷海順公司及初衣食伍公司的產品（偵四卷第147至160
15 頁）；再佐以被告B09從110年1月起擔任佳廣公司品牌主
16 管，理應對產品品質嚴加把關，並確認其來源與標示相符，
17 豈有生產線及品研人員均知悉冬菜自中國進口後，未在臺灣
18 加工即分裝或換貼貼紙出售，而在鳳山廠上班之被告遲至到
19 職後經過1年多才從廠長B08處得知冬菜是大陸進口直接
20 包裝之理。故被告B09於設計商品標示及網頁斯時已知冬
21 菜產地有虛偽標記之事實，堪以認定。

22 (四)虛偽標記冬菜產地為臺灣而販賣，本質上即有不法所有意
23 圖，而施用詐術之詐欺取財行為，理由如下：

24 1.刑法第255條之罪，以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
25 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者，及明知為前項商品而販
26 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始足成立。均與
27 修正前刑法第340條之常業詐欺罪，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
28 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或得或使
29 第三人得財產上不法利益，而以之為常業，為其犯罪成立要
30 件者，並不相同，亦無高度、低度之吸收關係（最高法院10
31 0年度台上字第3248號刑事判決參照）。

01 2.被告B 0 4等4人均明知國人就產地為中國之食品普遍仍存
02 有品質不良等疑慮，而消費者於消費時，食品之產地足以影
03 響消費者之購買意願。換言之，農產品之產地在市場交易價
04 格與成交意願，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力，行為人負有誠實標
05 示義務，而故違並虛偽標示之行為即屬施以詐術，被告B 0
06 4等4人隱瞞冬菜產地為中國之事實，並偽以臺灣製造、生
07 產之假象，以海順公司或初衣食伍公司名義販賣予下游廠商
08 及店家，或藉由網路平台（牛王或初衣食伍官網）出售予消
09 費者，且如附表七之三所示廠商或店家於警詢中均證稱不知
10 冬菜產地是大陸（被告B 0 4等人不否認如附表七之三所示
11 廠商人員此部分證述之證據能力），或被告B 0 4告以在台
12 加工等語，且雖有部分廠商或消費者未到庭作證，然被告B
13 0 4於審理中坦承對外宣稱冬菜係臺灣生產，而海順等公司
14 員工為求銷售獲利，亦不可能向前揭附表其他廠商及消費者
15 據實以告。何況被告B 0 5於審理中陳稱：「（審判長問：
16 冬菜須為標示產地，向廠商及消費者隱匿來源，使廠商及消
17 費者因而誤認識臺灣製造而購買，這不是販賣食品的詐欺行
18 為嗎？）我以消費者的角度來看『是』」等語（院十卷第79
19 頁），業已坦承隱匿產地屬詐騙行為，應足以影響廠商及消
20 費者之購買意願，而食品原產地之自然環境、生產條件、業
21 者法令遵循之意識與外部監管之制度與密度，均係攸關食品
22 品質之重要事項，更可能經廣大消費者相當期間之經驗累
23 積，形成對特定產地所產製食品之一般性評價，基此，食品
24 之產地多為一般消費者、商家決定購買意願或價格高低之重
25 要參考因素，實與常情不悖，足見被告B 0 4等人所為，致
26 如附表七之一、附表七之二、附表八之一、附表八之二之廠
27 商、店家及消費者均陷於錯誤，因而支付如前揭附表所示之
28 金額予海順公司及初衣食伍公司，並受有損害。被告B 0
29 4、B 0 5、B 0 8、B 0 9主觀上顯有為自己或他人不法
30 所有之意圖，而施用詐術詐欺他人之犯行甚明。

31 (五)被告B 0 4、B 0 5、B 0 8、B 0 9為共同正犯，理由如

01 下：

- 02 1.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
03 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4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
05 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
06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28年
07 台上字第3110號、34年台上字第682號判決意旨參照）。
- 08 2.被告B 0 4為公司負責人，指示員工將產地為中國之冬菜虛
09 偽標示為臺灣生產；被告B 0 5為被告B 0 4特助，負責大
10 樹倉庫員工及倉儲管理及被告B 0 4交辦事項，並依被告B
11 0 4指示分包冬菜及標示產地為臺灣，且係被告B 0 4之外
12 最高階管理人員，業據被告B 0 4於警詢時供述在卷（警一
13 卷第89頁）；被告B 0 8為鳳山廠倉管（廠長），負責冬菜
14 包裝、出貨；被告B 0 9為冬菜品牌主管，負責冬菜設計包
15 裝及網路行銷規劃，且其等均知悉冬菜產地標示不實，足見
16 被告B 0 4等4人就詐欺取財、販賣虛偽標記商品等犯行，
17 各係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在犯意聯絡下，相互支援、利
18 用彼此行為，而屬其等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應就
19 其等各自參與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論以共同
20 正犯。故被告B 0 4、B 0 5、B 0 8、B 0 9前揭所辯，
21 均不足採信。

22 (六)綜上所述，被告B 0 4等4人前揭所辯，均係事後卸責之
23 詞，不足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B 0 4等4人前
24 揭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五、事實□部分（代工詹粉，被告B 0 4、B 0 7、B 0 8）

26 (一)被告B 0 4、B 0 7均坦承虛偽標記，否認其他犯行、被告
27 B 0 8否認犯行，答辯要旨如下：

- 28 1.被告B 0 4辯稱：從中國進口的香麻辣粉更換貼紙或分裝成
29 「詹粉」，並無品質低劣之情，應不構成詐欺等語。
- 30 2.被告B 0 7辯稱：我未參與香麻辣粉的進口、分裝及出貨，
31 縱使提供產品說明（含成分、保存期限及產地為臺灣等資

訊)，縱使成罪，亦應僅屬詐欺之幫助犯等語。

3.被告B08辯稱：黑色瓶裝的詹粉進口到臺灣時上面有大陸的貼紙，原本貼紙上有寫字，但沒注意看過內容，之後在鳳山工廠貼上廠商提供的黑色貼紙，但未注意產地是否標示臺灣。我只是負責出貨的執行者，並非決策者或參與決策者，對於將產地標示從中國改為臺灣、詹粉之成分、效期、產地之內涵及標示決策過程，均不瞭解，絕無犯罪之故意等語。

(二)以下事實，業經被告B04、B07、B08供述在卷，或為其等所不爭執，並有食品委託加工契約書及成分標示、被告B07扣案手機line「詹粉vs佳廣出貨」群組對話紀錄、請款通知單、款項加計總額表、詹粉出貨統計表在卷可參（偵五卷第9至11、19至20、269至274頁，偵六卷第191至200頁），而堪認定：

1.詹醬公司委託佳廣公司加工生產詹醬公司創立之品牌「詹粉」之香麻辣粉，佳廣公司與詹醬公司於110年11月1日簽訂食品委託加工契約書，前揭香麻辣粉之產地為中國。被告B07向詹醬公司葉庭秀表明「詹粉」產地為臺灣，及提供產品說明(包含成分、保存期限及產地臺灣等資訊)予詹醬公司。

2.海順公司之員工在鳳山工廠，於罐裝香麻辣粗粉瓶身換貼黑色貼紙，及將10公斤裝之香麻辣粗粉分裝於紅色包裝袋，詹醬公司自109年7月17日起至113年1月8日止，共支付1383萬8042元予佳廣公司（詳附表九）。

(三)被告B04、B07、B08明知詹粉之原料香麻辣粉為中國生產，而虛偽標記產地為臺灣，理由如下：

1.被告B04、B07坦承虛偽標記犯行，並有如不爭執事項所載之證據可參，足認被告李冠廷、B07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堪採信。故被告B04、B07此部分之犯行，堪以認定。

2.被告B08於偵查中陳稱：我從110年3月1日起在佳廣公司擔任業務助理，不到1個月就到大樹倉庫負責搬貨、理貨，1

01 11年1月起經常到鳳山工廠幫忙搬貨、理貨及出貨，同年3月
02 正式調到鳳山工廠，不久就成為倉庫主管，鳳山工廠完全沒
03 有生產，都是單純分裝，罐裝的詹粉是大陸進口就已裝好，
04 我們會將上面原本的貼紙撕掉，貼上廠商（即詹醬公司）提
05 供的黑色貼紙，袋裝詹粉是在鳳山工廠秤重分裝，是從大樹
06 倉庫拿過來分裝，再貼上廠商提供的貼紙，沒有另外加工等
07 語（偵三卷第344頁，偵四卷第48頁）。不論是罐裝或是袋
08 裝的詹粉，在包裝上的貼紙或打印均清楚標示產地為臺灣，
09 此觀詹粉之外觀即明，被告B08從110年1月起先後在大樹
10 倉庫及鳳山工廠任職，主要擔任搬貨、理貨及出貨，且從大
11 樹倉庫理貨人員一路晉升為鳳山工廠廠長（務），負責處理
12 前揭詹粉換貼紙等工作數年；參以證人吳冠廷於偵查中證
13 稱：香麻辣粉從中國進口就是瓶裝裝好送到鳳山工廠，出給
14 海底撈取名血旺調味料，出給詹醬公司叫做詹粉，鳳山工廠
15 會向大樹倉庫調貨分裝等語（偵四卷第139至140頁），業已
16 知悉香麻辣粉產地是中國，則被告B08在包裝過程中自然
17 知悉詹粉之產地標示為臺灣。被告B08明知詹粉從大陸進
18 口後未曾加工，只有換貼紙或分裝，且知悉詹醬公司提供之
19 貼紙或包裝均載明產地為臺灣，故被告B08明知詹粉產地
20 標示不實之事實，已堪認定。

21 (四)再者，證人葉庭秀於偵查及審理中證稱：我是詹醬公司產品
22 經理，詹醬公司是丘秀珠與鄭堅克（詹姆士）合資成立，委
23 託佳廣公司加工生產詹粉，簽約由已經離職的張語彤負責，
24 由詹姆士決定採用佳廣公司的樣品調整成分及鹹度後完成口
25 味，我們的客戶全聯及味丹有去訪廠，未聽過客戶抱怨，佳
26 廣公司說產地是臺灣，成分標示也是佳廣公司B07提供，
27 對於佳廣公司提供的資料沒有懷疑，簽約及提供成分標示的
28 對口是B07，佳廣及海順公司不能販賣詹粉或私下包裝成
29 其他產品出售，當初沒限定詹粉原料的來源，但佳廣公司表
30 示原物料進入臺灣後，會在臺灣炒製、研磨後才分裝，是在
31 臺灣生產，是與B04、B07簽約，產品研發是B07負

01 責，不知未在臺灣生產等語（偵五卷23至25頁，院六卷第14
02 5至160頁），益徵被告B04、B07、B08均明知國人就產地為中國之食品普遍仍存有品質不良之疑慮，而消費者
03 於消費時，食品之產地足以影響消費者之購買意願。換言之，農產品之產地在市場交易價格與成交意願，具有相當程
04 度之影響力，行為人負有誠實標示義務，而故違並虛偽標示
05 之行為即屬施以詐術，竟隱瞞詹粉產地為中國之事實，並偽
06 以臺灣製造、生產之假象，以佳廣公司名義與詹醬公司簽約
07 代工，再由詹醬公司藉由其他通路出售予消費者，致詹醬公
08 司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簽約，並依約支付如附表九所示款
09 項，而受有損害。被告B04、B07、B08主觀上顯有
10 為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之意圖，而施用詐術詐欺他人之犯行
11 甚明。
12
13

14 (五)被告B04、B07、B08為共同正犯，理由如下：

15 被告B04為公司負責人，指示員工將產地為中國之詹粉原
16 料標示為臺灣生產；被告B07為與詹醬公司產品經理葉庭
17 秀聯繫簽約及提供成分標示之人，並向葉庭秀表明詹粉原料
18 產地為臺灣，而為施用詐術之人；被告B08為鳳山廠倉管
19 （廠長），負責詹粉分裝等及出貨，且其等均知悉詹粉原料
20 是從中國進口之香麻辣粉包裝而成，足見被告B04、B0
21 7、B08就詐欺取財、販賣虛偽標記商品等犯行，各係以
22 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在犯意聯絡下，相互支援、利用彼此
23 行為，而屬其等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應就其等各
24 自參與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論以共同正犯。
25 故被告B04、B05、B08、B09前揭所辯，均不足
26 採信。

27 (六)綜上所述，被告B04、B07、B08前揭所辯，均係事
28 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B0
29 4、B07、B08前揭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30 六、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B04所為：

01 1.事實□部分，係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1項前段違
02 反同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之販賣有害人體健康物質之食
03 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4 罪，所犯上開各罪，與被告B 0 5、B 0 7有犯意聯絡、行
05 為分擔，為共同正犯。事實□部分，係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06 法第49條第1項前段違反同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之輸入含有
07 有害人體健康物質之食品罪，所犯該罪與被告B 0 5有犯意聯
08 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B 0 4於110年9月至113
09 年2月間，將含蘇丹色素之辣椒粉輸入臺灣，係基於同一牟
10 利之目的，於密切接近時、地實行，其犯罪手法相近，各行
11 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
12 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13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認其所犯
14 前揭輸入有害人體健康物質之食品罪屬接續犯論以一罪。
15 被告B 0 4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
16 詐欺取財罪處斷。

17 2.事實□部分，係犯刑法第255條第2項、第1項之販賣虛偽標
18 記商品、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
19 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其虛偽標記商品
20 原產地之低度行為，為明知為虛偽標記商品而販賣之高度行
21 為所吸收，不另論罪。所犯上開各罪，與被告B 0 5、B 0
22 8、B 0 9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B 0
23 4於110年3月至113年1月，將不實標記原產地為臺灣之本案
24 冬菜，以海順公司及初衣食伍公司名義或網站，先後多次販
25 售予附表七之一、附表七之二、附表八之一、附表八之二所
26 示之廠商、店家及其他不特定之消費者，係基於同一牟利之
27 目的為之，於密切接近時、地實行，其犯罪手法相近，各行
28 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
29 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30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認其所犯
31 販賣虛偽標記商品罪、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01 而犯詐欺取財罪，皆屬接續犯，各論以一罪。被告B 0 4以
02 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並侵害多名被害人之法益，為想像競
03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
04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檢察官漏未起
05 訴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部分，與起訴部分
06 為法律上之一罪，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並
07 於審理時告知被告B 0 4上開罪名予以充分之答辯，已足以
08 保障被告B 0 4之防禦權，附此敘明。

09 3.事實□部分，係犯刑法第255條第2項、第1項之販賣虛偽標
10 記商品、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1 財罪，其虛偽標記商品原產地之低度行為，為明知為虛偽標
12 記商品而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所犯上開各
13 罪，與被告B 0 7、B 0 8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
14 正犯。被告B 0 4所犯上開各罪，均屬接續犯，應各論以一
15 罪，且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6 取財罪處斷。

17 4.被告B 0 4所犯上開3罪，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
18 併罰。

19 (二)核被告B 0 5所為：

20 1.事實□部分，係犯食品安全衛生法第49條第1項前段違反同
21 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之販賣含有人體健康物質之食品、刑
22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所犯
23 上開各罪，與被告B 0 4、B 0 7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
24 為共同正犯。事實□部分，係犯食品安全衛生法第49條第1
25 項前段違反同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之輸入含有人體健康物
26 質之食品罪，所犯該罪與被告B 0 4有犯意聯絡、行為分
27 擔，為共同正犯，所犯前揭輸入含有人體健康物質之食品
28 罪屬接續犯，應論以一罪。被告B 0 5係一行為觸犯數罪
29 名，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30 2.事實□部分，係犯刑法第255條第2項、第1項之販賣虛偽標
31 記商品、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

01 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其虛偽標記商品
02 原產地之低度行為，為明知為虛偽標記商品而販賣之高度行
03 為所吸收，不另論罪。所犯上開各罪，與被告B04、B0
04 8、B09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所犯上開
05 罪名皆屬接續犯，各論以一罪。被告B05係一行為觸犯數
06 罪名，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
07 詐欺取財罪處斷。檢察官漏未起訴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
08 犯詐欺取財罪部分，與起訴部分為法律上之一罪，為起訴效
09 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並於審理時告知被告B05上
10 開罪名予以充分之答辯，已足以保障被告B05之防禦權，
11 附此敘明。

12 3.被告B05所犯上開2罪，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
13 併罰。

14 (三)核被告B07所為：

15 1.事實□部分，係犯食品安全衛生法第49條第1項前段違反同
16 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之販賣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之食品、
17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所
18 犯上開各罪，與被告B04、B05有犯意聯絡、行為分
19 擔，為共同正犯。被告B07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從一
20 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1 2.事實□部分，係犯刑法第255條第2項、第1項之販賣虛偽標
22 記商品、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3 財罪，其虛偽標記商品原產地之低度行為，為明知為虛偽標
24 記商品而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所犯上開各
25 罪，與被告B04、B08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
26 正犯。被告B07所犯上開各罪，均屬接續犯，應各論以一
27 罪，且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8 取財罪斷。

29 (四)核被告B08所為：

30 1.事實□部分，係犯刑法第255條第2項、第1項之販賣虛偽標
31 記商品、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

01 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其虛偽標記商品
02 原產地之低度行為，為明知為虛偽標記商品而販賣之高度行
03 為所吸收，不另論罪。所犯上開各罪，與被告B04、B0
04 5、B09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所犯上開
05 罪名皆屬接續犯，各論以一罪。被告B08一行為觸犯上開
06 罪名，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
07 詐欺取財罪處斷。檢察官漏未起訴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
08 犯詐欺取財罪部分，與起訴部分為法律上之一罪，為起訴效
09 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並於審理時告知被告B08上
10 開罪名予以充分之答辯，已足以保障被告B08之防禦權，
11 附此敘明。

12 2.事實□部分，係犯刑法第255條第2項、第1項之販賣虛偽標
13 記商品、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4 財罪，其虛偽標記商品原產地之低度行為，為明知為虛偽標
15 記商品而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所犯上開各
16 罪，與被告B04、B07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
17 正犯。被告B08所犯上開各罪，均屬接續犯，應各論以一
18 罪，且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9 取財罪處段。

20 (五)核被告B09所為（即事實□），係犯刑法第255條第2項、
21 第1項之販賣虛偽標記商品、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2 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
23 罪，其虛偽標記商品原產地之低度行為，為明知為虛偽標記
24 商品而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所犯上開各罪，
25 與被告B04、B05、B08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
26 共同正犯。所犯上開罪名皆屬接續犯，各論以一罪。被告B
27 09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
28 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檢察官漏未起訴以網
29 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部分，與起訴部分為法律
30 上之一罪，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並於審理
31 時告知被告B09上開罪名予以充分之答辯，已足以保障被

01 告B09之防禦權，附此敘明。

02 (六)佳廣公司（事實□販賣部分）、廣元公司、津棧公司（事實
03 □輸入部分）之實際代表人B04，因執行業務犯食品安全
04 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1項前段之有同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之
05 販賣或輸入含有人體健康物質之食品罪，均應依同法第49
06 條第5項科處罰金刑。

07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08 1.被告B04身為佳廣等公司負責人，且長期經營辣椒粉、冬
09 菜及香麻辣粉相關進口業務，自應注意管理產品品質，不應
10 發生辣椒粉內含有蘇丹色素之情形，可能對人體健康造成相
11 關危害，明知販售或輸入之辣椒粉含有蘇丹色素成分，為減
12 輕家族企業損失，竟將廠商退貨轉售，或將邊境檢查未過之
13 辣椒粉再行輸入，以此方式販賣、輸入含有人體健康物質
14 之食品，且欺瞞下游廠商或受託代工廠商及消費者等，關於
15 冬菜、詹粉等食品之產地，以提高下游廠商、消費者之購買
16 及詹醬公司委託代工之意願以牟利，罔顧其應有之社會責任
17 及消費大眾之身體健康，應予非難，其中輸入之辣椒粉將近
18 1萬公斤，海順公司及初衣食伍公司販賣冬菜金額共達700餘
19 萬元，佳廣公司代工詹粉獲益更高達1300餘萬元，並造成全
20 國民眾擔心誤食含蘇丹色素之辣椒產品而恐慌不已，被告B
21 04居於指揮地位，其惡性及情節最重，且除坦承販賣虛偽
22 標記物品外，否認大部分犯行，直至宣判前，就販賣冬菜部
23 分，僅取得少數廠商諒解，有諒解書數份附卷可參，尚未能
24 與多數購買冬菜之廠商等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實屬可議。
25 惟慮及販賣含蘇丹色素辣椒粉部分，已獲統隆公司諒解而不
26 予追究，及就受託加工詹粉部分，業經詹醬公司諒解而不
27 予追究，有統隆公司與廣元公司出名簽署之諒解書附於刑事撤
28 回告訴暨陳述意見狀、詹醬公司與佳廣公司簽署之諒解書附
29 於刑事撤回告訴暨陳述意見狀在卷可參，與被告B04素行
30 良好，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復衡酌其
31 於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01 (院十卷第86頁)，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02 2.被告B 0 5擔任被告B 0 4特助及管理大樹倉庫員工、貨品
03 多年，並統籌佳廣等公司進出貨系統，地位僅次於被告B 0
04 4，明知廠商退貨及進口之辣椒粉經檢出蘇丹色素，及冬菜
05 非臺灣生產，仍聽從被告B 0 4指示或轉售其他廠商，或退
06 運辣椒粉後再進口，或將冬菜四處銷售，罔顧下游廠商利益
07 及消費大眾身體健康，所為非是，因係受被告B 0 4指示而
08 為，其惡性及情節較被告B 0 4為輕，其就辣椒粉相關之犯
09 行包含輸入及販賣，此部分情節重於被告B 0 7；另就販賣
10 冬菜部分，被告B 0 5依被告B 0 4指示標示產地為臺灣及
11 負責大樹倉庫訂單出貨，此部分情形較被告B 0 8、B 0 9
12 稍重，刑度上均應有所區隔，且被告B 0 5否認犯行，未曾
13 表達和解或賠償之意，亦有可議之處。惟慮及前揭和解情
14 況，與被告B 0 5素行良好，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5 表在卷可參，復衡酌其於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
16 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院十卷第86頁），分別量處如主文
17 第2項所示之刑。

18 3.被告B 0 7自107年底起進入佳廣等公司負責品管工作多
19 年，理應為辣椒粉品質嚴格把關，汰除含蘇丹色素之辣椒
20 粉，以維廠商權益及消費者健康，竟聽從被告B 0 4指示轉
21 達轉售不良辣椒粉訊息，嚴重違背品管人員基本職責，顯不
22 足取，其惡性及情節亦輕於被告B 0 4，且就辣椒粉相關之
23 犯行僅為販賣，此部分情節較被告B 0 5為輕，故在刑度上
24 予以區隔。另被告B 0 7係被告B 0 4外，主要與詹醬公司
25 聯繫簽約而施詐之人，相較於被告B 0 8負責執行出貨，其
26 惡性及情節較被告B 0 8為重，而在刑度上予以區隔，且被
27 告B 0 7除坦承販賣虛偽標記商品外，否認其他犯行，未曾
28 表達和解或賠償之意，難認有悔改之心。惟慮及前揭和解情
29 況，與被告B 0 7素行良好，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30 表在卷可參，復衡酌其於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
31 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院十卷第87頁），分別量處如主文

01 第3項所示之刑。

02 4.被告B 0 8從110年初起進入佳廣等公司負責管理進出貨事
03 宜，明知冬菜及詹粉產地均非臺灣，仍依照被告B 0 4指示
04 分裝出貨，再經由下游廠商或詹醬公司特約超市等通路販
05 售，致消費者誤認臺灣製造而購買食用，嚴重影響消費者權
06 益及詹醬公司之商譽，其關於販賣冬菜部分負責實體廠商之
07 出貨，金額高達數百萬元，相較於被告B 0 9負責網路行
08 銷，金額共數十萬元，其情節較被告B 0 9為重，刑度宜有
09 所區隔，且被告B 0 8否認犯行，未曾表達和解或賠償之
10 意，亦有可議之處。惟慮及前揭和解情況，與被告B 0 8素
11 行良好，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復衡酌
12 其於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3 狀（院十卷第87頁），分別量處如主文第4項所示之刑。

14 5.被告B 0 9從110年起擔任品牌主管，明知冬菜非原產於臺
15 灣，既表明產地乃消費者決定購買之重要因素，經與被告B
16 0 4討論後未建議改正錯誤，仍遵從被告B 0 4指示於網頁
17 上標明產地為臺灣之錯誤訊息，誤導消費大眾購買，實應非
18 難，且被告B 0 9否認犯行，雖情節較被告B 0 8稍輕，然
19 未曾表達和解或賠償之意，亦無足取。另慮及前揭和解情
20 況，與被告B 0 9前有賭博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1 紀錄表在卷可參，復衡酌其於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
22 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院十卷第87頁），量處如主文
23 第5項所示之刑。

24 6.被告佳廣公司轉售含蘇丹色素之辣椒粉1500公斤（售價8萬7
25 000元），被告廣元公司、津棧公司分別輸入含蘇丹色素之
26 辣椒粉6235公斤、2萬8903公斤，分別科以如主文第6、7、8
27 項所示之罰金。

28 7.被告B 0 4、B 0 5、B 0 7、B 0 8前揭犯罪所生之危害
29 不輕，考量前揭各次犯罪之罪責、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
30 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行
31 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恤刑等目的，對前揭被告所犯數罪

01 為整體非難評價，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1至4項所
02 示。

03 七、沒收

04 (一)犯罪行為人以外之法人，因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
05 為，他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2
06 項第3款明文之。基此，(1)參與人佳廣公司因被告B 0 4等
07 人詐欺統隆公司、詹醬公司，分別取得青辣椒粉價金87000
08 元、詹粉代工對價1383萬8024元（合計1392萬5024元），屬
09 犯罪行為人為其實行違法行為而取得之犯罪所得，應依前揭
10 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1 時，追徵其價額。(2)參與人海順公司因被告B 0 4等人詐欺
12 如附表七之一、附表七之二所示之人，取得販賣冬菜價金64
13 4萬3658元，屬犯罪行為人為其實行違法行為而取得之犯罪
14 所得，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5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3)參與人初衣食伍公司因
16 被告B 0 4等人詐欺如附表八之一、附表八之二所示之人，
17 取得販賣冬菜價金66萬9170元，屬犯罪行為人為其實行違法
18 行為而取得之犯罪所得，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19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二)本案查扣被告B 0 4等人之行動電話、筆記型電腦及佳廣等
21 公司之光碟、檢驗報告、出貨單等各項文件資料，均僅為佳
22 廣等公司業務上紀錄之資料及被告自行使用之手機，並無證
23 據可認被告手機內尚有相關資料與本案犯行直接關聯，如予
24 以沒收實屬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故均不予宣告沒收。

25 (三)本案經各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查扣之辣椒粉部分，非屬違禁
26 物，亦未於本案中搜索查扣，故並未扣案，自應由高雄市政
27 府衛生局另行依法處理，以維民眾食品安全，無須於本案中
28 宣告沒收。

29 (四)另參與人釜山公司、津棧公司、廣元公司無證據證明有犯罪
30 所得，無從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31 貳、無罪及不另為無罪部分

01 一、公訴意旨另以：

02 (一)被告B 0 4、B 0 5及B 0 7除共同販賣如附表二編號5所
03 示含有人體健康物質之青辣粉予統隆公司（此部分業經判
04 決有罪如前）外，渠等明知佳廣公司出貨之前揭同批號之青
05 辣粉極可能檢出蘇丹色素，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
06 同基於販賣含有人體健康物質之食品（附表二編號1至4、
07 6至10）、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蘇丹色素
08 （附表二編號1至10）及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附表二
09 編號1至4、6至10）亦不違反本意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二前
10 揭編號所示日期，以附表二前揭編號所示之價格，銷售如附
11 表二前揭號所示總重量之青辣粉予如附表二前揭編號所示之
12 廠商，致該等廠商誤信該等產品均屬未摻有蘇丹色素之辣椒
13 粉，而支付如附表二前揭編號所示款項，共計74萬1290元。
14 因認被告B 0 4、B 0 5及B 0 7均涉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15 法第49條第1項前段違反同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第10款販
16 賣（起訴書所犯法條攔贅載「輸入」）含有人體健康物質
17 之食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及刑法第339
18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佳廣
19 公司應依食品安全衛生法第49條第5項科以罰金刑。

20 (二)被告B 0 4、B 0 5除共同輸入如附表四編號1、2、4、5所
21 示之辣椒粉（此部分業經判決有罪如前）外，渠等明知如附
22 表三編號3所示由中國龍海同記公司製造及進口之辣椒粉，
23 裝載於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之貨櫃，於報關時遭食藥署邊境
24 抽驗檢出蘇丹色素3號後，已知悉該貨櫃內之辣椒粉含有人
25 體健康之物質蘇丹色素，竟共同基於輸入及販賣含有人體
26 健康物質之食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及
27 詐欺之犯意聯絡，先將該貨櫃退運至香港，再於香港由不詳
28 集團公司員工，將該貨櫃內之辣椒粉改裝於如附表四編號3
29 所示之貨櫃，再於如附表四編號3所示日期，再次以津棧公
30 司之名義，於報關時申報係向FLOURISHING AND THRIVING公
31 司輸入該公司生產之如附表四編號3所示之辣椒粉，經食藥

01 署書面審查通過，並核發如附表四編號3所示之輸入許可通
02 知後，由不知情之物流公司載運至津棧公司大樹倉庫貯存，
03 而輸入摻有蘇丹色素之辣椒粉，並連同如附表四編號1、2所
04 示之含有蘇丹色素之辣椒粉，以如附表四所示之價格，全數
05 售予不詳廠商，共計389萬3275元。因認被告B 0 4、B 0
06 5均涉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1項前段違反同法第1
07 5條第1項第3款、第10款輸入及販賣含有人體健康物質之
08 食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及刑法第339條
09 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津棧公司應依食品安全衛生法第4
10 9條第5項科以罰金刑。

11 (三)被告B 0 4、B 0 5及B 0 7明知佳廣公司出貨之品號SC00
12 10B、有效日期西元2026年3月9日之辣椒粉極可能檢出蘇丹
13 色素，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販賣含有人體
14 健康物質之食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及
15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亦不違反渠本意之犯意聯絡，於附
16 表六所示日期，以如附表六所示之價格，銷售如附表六所示
17 之辣椒粉予如附表六所示之廠商，甚且於附表六編號2所示
18 出貨予松井生技開發食品有限公司(下稱松井公司)之504公
19 斤「麻辣小辣椒細粉」，經松井公司下游廠商自行檢驗而檢
20 出蘇丹色素3號，於同年5月19日退貨給佳廣公司，被告B 0
21 4、B 0 5及B 0 7於斯時已知悉該批辣椒粉含有人體健
22 康且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蘇丹色素，不僅未將儲存於倉
23 庫中該批相同製造、有效日期之辣椒粉全數銷毀，亦未通知
24 前已出貨之附表六編號1之金福華食品貿易有限公司(下稱金
25 福華公司)，仍陸續於如附表六所示日期將該批有效日期相
26 同之辣椒粉全數銷售完畢，致該等廠商誤信該等產品均屬未
27 摻有蘇丹色素之辣椒粉，而支付如附表六所示款項，共計43
28 萬823元。因認被告B 0 4、B 0 5及B 0 7均涉犯食品安
29 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1項前段違反同法第15條第1項第3
30 款、第10款販賣(所犯法條贅載「輸入」)含有人體健康
31 物質之食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及刑法第

01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佳廣
02 公司應依食品安全衛生法第49條第5項科以罰金刑。

03 (四)被告B 0 4、李士銘(通緝中)、B 0 5及B 0 7意圖為自
04 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輸入及販賣含有人體健康物質之
05 食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亦不違反渠本意
06 及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自112年2月15日
07 起，陸續以集團公司內尚未於邊境檢查遭檢出蘇丹色素之廣
08 元公司、津棧公司名義，輸入中國龍海同記公司製造之極可
09 能檢出蘇丹色素之辣椒粉，先將該批辣椒粉運至香港再轉運
10 至臺灣，並於報關時將製造廠名稱標示為KAVIN SHIPPING
11 LTD.，經食藥署書面檢查許可後，由不知情之物流公司載運
12 至大樹倉庫貯存，被告B 0 4、B 0 7再挑選未含有蘇丹色
13 素之辣椒粉等香料樣品送至環虹公司檢驗，若有下游廠商主
14 動將向佳廣公司集團購買辣椒粉採樣送環虹公司檢驗時，被
15 告B 0 4即指示被告B 0 7持未含有蘇丹色素之辣椒粉樣品
16 至環虹公司更換檢驗樣品，以此方式取得未檢出蘇丹色素之
17 檢驗報告後，持以取信於下游廠商，再於如附件所示日期，
18 以如附件所示價格，由津棧公司、海順公司、佳廣公司、廣
19 元公司、釜山公司名義，出貨如附件所示之辣椒粉等產品予
20 如附件所示廠商，致該等廠商誤信該等產品均屬未摻有蘇丹
21 色素之辣椒粉，而支付如附件所示款項，共計1375萬9154
22 元。因認被告B 0 4、B 0 5及B 0 7均涉犯食品安全衛生
23 管理法第49條第1項前段違反同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第10
24 款輸入及販賣含有人體健康物質之食品、添加未經中央主
25 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
26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津棧公司、海順公司、佳廣公
27 司、廣元公司、釜山公司應依食品安全衛生法第49條第5項
28 科以罰金刑。

29 (五)被告B 0 4、B 0 5、B 0 8及B 0 9除販賣前揭虛偽標示
30 產地為臺灣之冬菜(此部分業經判決有罪如前)外，渠等共
31 同以販賣假冒(起訴事實贅載「摻偽」)食品之犯意聯絡，

01 以前揭有罪部分所載之方式，販賣前揭辣椒粉。因認被告B
02 B 0 4、B 0 5、B 0 8及B 0 9均涉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03 第49條第1項前段違反同法第15條第1項第7款之販賣假冒食
04 品罪嫌。被告海順公司、初衣食伍公司應依食品安全衛生法
05 第49條第5項科以罰金刑。

06 (六)被告B 0 6明知被告B 0 4自113年3月1日起，其實際管理
07 之如附表一所示公司遭調查輸入及販賣含有蘇丹色素之辣椒
08 粉等詐欺案件，竟基於掩飾或隱匿被告B 0 4詐欺之犯罪所
09 得而不違反渠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被告B 0 4則係基於掩飾
10 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犯意，由被告B 0 4指示被告B 0 6
11 及不知情之章銀秀分別於如附表十所示之時間、地點，自如
12 附表十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內，提領如附表十所示之現金共
13 計2831萬6000元，被告B 0 6將領取款項交予被告B 0 4，
14 章銀秀則係交予被告B 0 4或交由被告B 0 6轉交被告B 0
15 4，被告B 0 4陸續將款交予不詳之人或被告B 0 6藏匿，
16 被告B 0 6則於取得款項後，陸續將現金藏匿於其位於高雄
17 市○○區○○街000號21樓之5之住處天花板上方等處。因認
18 被告B 0 4、B 0 6均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9 之一般洗錢罪嫌。

20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被告
21 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
22 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
23 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156
24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認定犯罪事實所憑
25 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
26 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
27 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
28 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
29 疑存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度台
30 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B 0 4等人涉有上開犯行之論據如下：

01 (一)公訴意旨(一)至(四)部分：被告B 0 4、B 0 5、B 0 7、同案
02 被告B 0 8之供述、證人A 0 7、郝奎經、謝承恩、許智
03 凱、劉宜樺、陳寧之證述、證人A 0 7所提供註記被告B 0
04 7更換樣品之電腦畫面截圖7張、臺灣高等檢察署Datenna公
05 開來源資訊平台查詢結果、食藥署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
06 不符合通知書、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許可通知、高雄市衛生
07 局食品衛生稽查陳述意見紀錄表(受查訪廠商分別為佳廣公
08 司、津棧公司、廣元公司、釜山公司，受訪者B 0 5)、國
09 內出貨單、被告B 0 5扣案電腦內之銷售紀錄及出貨排程彙
10 整資料、證人即大樹倉庫會計謝承恩電腦資料及相對應之佳
11 廣公司國內出貨單、台灣檢驗公司2023年5月19日報告編號A
12 FA00000000號測試報告、被告B 0 4扣案手機對話紀錄、高
13 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數位證物勘查報告(鑑識資料
14 為被告B 0 7扣案之手機IPHONE11)、起訴書附表三所載進
15 口報單、輸入許可通知書、出口報單、被告B 0 5扣案筆電
16 內之櫃單內容及被告B 0 5製作之2024年1月、2023年1月、
17 2023年4月及2021年9月貨櫃EXCEL檔、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18 物品目錄表。

19 (二)公訴意旨(五)部分：被告B 0 4、B 0 5、B 0 8、B 0 9、
20 同案被告B 0 7之供述、證人郝奎經、吳冠廷、劉宜樺之證
21 述、高雄市衛生局113年3月11日食品衛生稽查陳述意見紀錄
22 表1份(受查訪廠商為津棧公司、受訪者B 0 5)、高雄市衛
23 生局113年3月15日食品衛生稽查陳述意見紀錄表1份(受查訪
24 廠商為海順公司、受訪者B 0 8)、佳廣公司進貨單(國外)
25 及進口報單、初衣食伍公司冬菜之網頁資料1份、證人謝承
26 恩及被告B 0 5扣案筆電內之冬菜銷售紀錄表。

27 (三)公訴意旨(六)部分：被告B 0 4、B 0 6之供述、證人章銀秀
28 之證述、被告B 0 6扣案手機與三商美邦之保險業務LINE對
29 話截圖、起訴書附表七所載帳戶之交易明細及證人章銀秀、
30 被告B 0 6提現彙整表。

31 四、訊據被告B 0 4等均否認犯行，答辯要旨如下：

01 (一)被告B 0 4辯稱：(1)關於佳廣公司販賣之品號MC0020B青辣
02 粉是否含有蘇丹色素部分，小磨坊公司於110年3月4日通知
03 該批（即起訴書附表五編號1）青辣粉含蘇丹色素3號7ppb，
04 並於同年月9日退貨，故同年月3日出貨予統隆公司之青辣粉
05 （即起訴書附表五編號2），應係在不知情下出貨。而佳廣
06 公司得知小磨坊公司購買之前揭青辣粉檢出蘇丹色素後，隨
07 即於同年月5日採樣同批青辣粉送環虹公司檢驗，結果為蘇
08 丹色素未檢出，衡量原產地應無將綠色之青辣粉染紅之可
09 能，且於同年月9日得知蘇丹色素未檢出後才繼續販賣，之
10 後該批青辣粉繼續販賣給小磨坊公司，經該公司送驗未再檢
11 出蘇丹色素。(2)關於津棧公司是否將起訴書附表三編號3之
12 辣椒粉洗產地再進口部分，津棧公司於112年4月5日進口之
13 辣椒粉，其有效期限、規格、總重量均與起訴書指稱遭退運
14 之貨櫃不同，且該批辣椒粉經高雄市衛生局於112年5月31日
15 前往津棧公司抽驗合格，可見前揭辣椒粉不含蘇丹色素。(3)
16 關於佳廣公司販賣之品號SC0010B紅辣椒細粉是否含有蘇丹
17 色素部分，佳廣公司於112年5月9日售予松井公司之紅辣椒
18 細粉（即起訴書附表六編號2），雖經松井公司送驗檢出蘇
19 丹色素3號，而於同年月19日退貨，然高雄市衛生局於112年
20 5月24日前來佳廣公司採樣與松井公司購買辣椒粉相同有效
21 日期樣本送驗，經檢驗蘇丹色素為合格，可見該批紅辣椒粉
22 應不含蘇丹色素。(4)關於津棧、海順、佳廣、廣元、釜山等
23 公司自112年2月15日起販賣辣椒品部分，依B 0 7所述僅有
24 更換好品味生技食品有限公司（下稱好品味公司）送檢之樣
25 品，且係為節省成本而為，可用於好品味公司所購買同批號
26 辣椒粉，至於小磨坊、好帝一等公司自行送驗部分，我則無
27 力進行更換。(5)關於冬菜部分，因冬菜並無品質低劣而構成
28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販賣假冒食品之犯行。(6)關於洗錢部
29 分，起訴書附表七編號1、2、4、5是我個人的儲蓄，其中提
30 領之1200萬元是作為與B 0 6離婚後之子女扶養費，另同附
31 表編號3、6是B 0 6個人與子女之儲蓄或補助款，均與詐欺

01 無涉，至於託付章銀秀提領同附表編號7至10所示公司款項
02 是作為繳納罰款及廠商日後賠款所備，絕非隱匿或掩飾之洗
03 錢行為等語。

04 (二)被告B 0 5辯稱：(1)我是本案涉案公司的受僱人，並無決策
05 權，基於是B 0 4姻親身分擔任津棧、杰展公司名義負責
06 人，雖有處理海外進口報關業務，但只是被動接受資訊，不
07 清楚中國龍海同記公司與其他海外公司之關係為何，且從11
08 2年11月起即將該業務移交給陳寧，另辣椒粉之檢驗業務是
09 由B 0 7負責，我未涉入進口辣椒粉樣品送驗。(2)從杰展公
10 司於107年5月23日進口辣椒粉遭檢出蘇丹色素後（即起訴書
11 附表二編號1），歷時逾2年方才有違規情事（即起訴書附表
12 二編號2），顯無證據足認佳廣公司出貨之品號MC0020B青辣
13 粉（即起訴書附表五編號1之110年2月23日起出貨給小磨坊
14 公司）極可能被驗出蘇丹色素，且「品號」只是表彰相同品
15 項產品，非謂均屬同一批次產品，而製造日期西元2020年11
16 月18日，有效日期西元2023年11月17日此批品號MC0020B青
17 辣粉，廣元公司只進口4,575公斤，自無可能再以佳廣公司
18 名義出貨14,250公斤，且若110年3月8日再以同批次產品賣
19 給小磨坊公司（即起訴書附表五編號3），則該公司豈有不
20 再送驗之理。(3)關於津棧公司是否將起訴書附表三編號3之
21 辣椒粉洗產地再進口部分，其中津棧公司於112年4月5日進
22 口之辣椒粉，我於偵查中未表示確認是為退運後再進口，亦
23 無證據證明再進口之辣椒粉含有蘇丹色素。(4)津棧等公司自
24 112年2月起輸入之辣椒粉未經邊境檢驗是否含有蘇丹色素，
25 且海外進口樣品之送驗及邊境檢查均非我的業務，我不可能
26 事先知悉當次進口者為不合格，且亦乏該產品極可能含有蘇
27 丹色素之依據，另B 0 4是否指示B 0 7刻意挑選合格樣品
28 或抽換檢驗樣品，我也無從得知。(5)本案之冬菜固為大陸地
29 區製造，但未添加任何非供人體實用之成分，所含均為食品
30 供應鏈之物質，亦無證據證明其品質、價格低劣於國內生產
31 之相同商品，而偽以臺灣製造並高價牟利，自無摻偽或假冒

01 之情等語。

02 (三)被告B 0 7辯稱：(1)我是海順公司品研業務，負責涉案集團
03 公司商品檢驗業務，並無決定出貨與否的權限，而佳廣公司
04 於110年3月5日將青辣粉樣品送驗，環虹公司於同年9日未
05 檢出蘇丹色素。(2)我於112年5月間是在鳳山的海順公司上
06 班，負責貨物進口前樣品送驗，而大樹區佳廣公司的進出口
07 及出貨並非我的業務，故佳廣公司於112年5月銷售辣椒粉給
08 松井公司與我無關，至於松井公司員工反應辣椒粉經檢驗含
09 有蘇丹色素時，我就請其洽詢佳廣公司業務處理，亦未參與
10 其他辣椒粉之銷售。(3)我是依B 0 4指示找倉管採樣他所指
11 定而非挑選未摻有蘇丹色素的樣品送驗，且對於更換樣品是
12 否未摻有蘇丹色素亦不知情，至於與B 0 4通話中提及換貨
13 給大客戶，與更換檢驗樣品是屬二事，縱使我更換樣品之行
14 為成罪，亦應僅論以幫助犯等語。

15 (四)被告B 0 8、B 0 9均辯稱：冬菜並無品質低劣而構成食品
16 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販賣假冒食品之犯行。

17 (五)被告B 0 6辯稱：(1)起訴書附表七編號3之110萬元是從我的
18 玉山銀行帳戶提領，是我自己的財產；同附表編號6之68萬
19 元是從我的郵局帳戶提領，是我的生育補助款及小孩歷年的
20 紅包錢，另113年3月20日被查扣的2150萬元中的150萬元是
21 我的私房錢，均與犯罪所得無關，且我只是將B 0 4委託保
22 管的現金放在同居的褒忠街住處天花板，B 0 4可自由拿取
23 使用，自無移轉財物之行為，與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洗錢構
24 成要件不符。(2)我們於113年3月7日協議離婚時，我認為B
25 0 4願將玉山銀行帳戶內1200萬元定存解約，充作未成年子
26 女扶養費，我擔心自己向銀行貸款或擔任B 0 4貸款保證人
27 之借款無法清償，以致信用破產，且B 0 4交付我保管時未
28 說明用途，故主觀上認知該現金可能屬於以上用途，實無掩
29 飾或藏匿意圖等語。

30 五、經查：

31 (一)公訴意旨(一)、(三)部分：

- 01 1.佳廣公司於附表二、附表六所示日期出售如前揭附表所示之
02 辣椒粉予前揭附表所示廠商之事實，為被告B 0 4、B 0
03 5、B 0 7所不爭執，並有佳廣公司銷貨單、出貨排程資料
04 附卷可參，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 05 2.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10款所稱「添加未經中
06 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顧名思義須行為人故意為之始
07 足當之。本案辣椒粉多數從中國進口，乃中國龍海同記公司
08 向中國其他廠商購入後轉售佳廣等公司，此據被告B 0 4供
09 述在卷，已難證明被告B 0 4、B 0 5及B 0 7與中國龍海
10 同記公司員工或供應商謀議在辣椒粉添加蘇丹色素後進口。
11 何況，小磨坊公司自行送驗之辣椒粉檢出蘇丹色素3號數值
12 為7ppb，另松井公司下游廠商鼎量食品廠有限公司送驗之辣
13 椒粉檢出蘇丹色素數值為18ppb，分別僅高於定量極限（4pp
14 b）3ppb、14ppb，有品質異常單、SGS測試報告附卷可參（警
15 十卷第265頁，偵二卷第21至24頁），尤以品號MC0020B為青
16 辣粉，應無特意染紅以增加賣相之必要。故難認被告B 0
17 4、B 0 5、B 0 7有故意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
18 加物蘇丹色素之犯行。依此，被告B 0 4之辯護人聲請傳喚
19 證人陳景川教授、謝昌衛教授到庭證明辣椒粉檢出蘇丹色素
20 應非人為添加乙節，已無必要。
- 21 3.檢察官所提被告B 0 4家族公司進口辣椒粉經檢出蘇丹色素
22 之記錄顯示（見起訴書附表二），從杰展公司於107年5月23
23 日進口辣椒粉經檢出蘇丹色素後，直至110年8月12日及同年
24 月23日，分別以海順公司、佳廣公司名義進口辣椒粉，始經
25 邊境查驗檢出蘇丹色素而退運（見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至3、
26 附表三編號1、2），可見佳廣等公司於3年多間進口辣椒粉
27 未被檢出蘇丹色素，而佳廣公司進口之品號MC0020B青辣粉
28 製造日期為109年11月18日，應與110年8月進口退運再輸入
29 之辣椒粉（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2）無涉，雖無證據顯示
30 該批青辣粉於邊境檢查時有查驗而未檢出蘇丹色素（因可能
31 係書面審查合格），然亦無證據可證被告B 0 4、B 0 5及

01 B 0 7 明知該批青辣粉極可能檢出蘇丹色素，將之出售予附
02 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廠商；另於112年5月9日出貨予松井公
03 司之紅辣椒粉，經松井公司於同年月19日通知檢出蘇丹色素
04 退貨，雖該退貨可能係津棧公司於112年4月5日進口（即起
05 訴書附表三編號3），然因無證據足證該批辣椒粉係邊境檢
06 查檢出蘇丹色素退運後再進口（詳後述(二)），故亦無法證明
07 被告B 0 4、B 0 5及B 0 7明知該批紅辣椒粉極可能檢出
08 蘇丹色素，將之出售予附表六編號1至5所示之廠商，難認其
09 等有販賣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之食品及詐欺取財之犯意。

10 4. 在小磨坊公司於110年3月9日通知辣椒粉檢出蘇丹色素前，
11 佳廣公司於同年月4日採樣同批MC0020B產品送驗，及小磨坊
12 公司再於同年4月12日採樣同批產品自行送驗，均未檢出蘇
13 丹色素，有環虹公司檢驗報告、電子郵件在卷可參（本院卷
14 四第125頁，本院卷二第131頁）；另在松井公司於112年5月
15 19日通知辣椒粉檢出蘇丹色素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112
16 年5月24日抽檢同批SC0010B辣椒粉，未檢出蘇丹色素乙情，
17 亦有112年市售辣椒粉稽查合格名單附卷可參（本院卷二第9
18 4、121頁），是在同品號辣椒粉經不同抽樣，分別出現檢出
19 及未檢出蘇丹色素之情況下，尤以紅辣椒粉經高雄市政府查
20 驗未檢出蘇丹色素，被告B 0 4等人認為同批號其他辣椒粉
21 不含蘇丹色素而陸續出貨（即附表二編號6至10、附表六編
22 號6至22），雖不無可議之處，然其等既認為有檢驗合格之
23 報告為據而出貨，亦無法遽認其等確有販賣含有害人體健康
24 物質之食品及詐欺取財之犯意。本院既認佳廣公司所出品號
25 SC0010B辣椒粉予附表六所示廠商部分之罪證不足，則被告
26 B 0 4聲請抽驗現存於佳廣公司大樹倉庫冷凍庫內同品號辣
27 椒粉是否含有蘇丹色素乙情，已無必要，附此敘明。

28 5. 綜上，檢察官未能舉證被告B 0 4、B 0 5、B 0 7確有此
29 部分之犯行，自無法證明被告佳廣公司應科以罰金刑，本應
30 為無罪之諭知，然檢察官認此部分如成立犯罪，應與事實
31 □、□部分為法律上或裁判上一罪，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1 (二)公訴意旨(二)部分：

- 02 1.釜山公司於112年3月9日進口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之辣椒粉，
03 經邊境檢查驗出蘇丹色素而退運，另津棧公司於112年4月5
04 日進口如附表四編號3所示之辣椒粉，經書面審查合格後，
05 由物流公司載運至大樹倉庫存放之事實，為被告B 0 4、B
06 0 5所不爭執，並有食藥署112年3月17日FDA南字第IFT12AI
07 0000000A號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不符合通知書、食藥署
08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許可通知附卷可參，此部分之事實，應
09 堪認定。
- 10 2.關於起訴被告B 0 4、B 0 5就附表四編號3所示之辣椒粉
11 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部分，本院認其2人罪
12 嫌不足之理由，除可參酌上述(-)2.之說明外，因無法證明附
13 表四編號3所示之辣椒粉，係附表三編號3所示辣椒粉退運後
14 再輸入（詳後述3.），且附表四編號3所示之辣椒粉進口後
15 經書面審查合格，已難認定此部分辣椒粉含有蘇丹色素成
16 分，故無法證明有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之事
17 實。
- 18 3.關於附表四編號3所示之辣椒粉，是否為附表三編號3退運再
19 進口部分，被告B 0 5於偵查中供稱：因為時間太久，我不
20 太記得進口貨櫃號碼WHSU0000000的辣椒粉（即附表三編號
21 3）是否以進口貨櫃號碼WHSU0000000的貨櫃（即附表四編號
22 3）再度輸入台灣，也不清楚為何WHSU0000000號貨櫃退給PR
23 OFIT公司，我只是統整貨櫃資料，櫃單是中國龍海同記公司
24 的林麗香提供給我的等語（偵五卷第304頁），而附表三編
25 號3與附表四編號3雖同屬進口紅辣椒粉，然其重量已有差
26 異，且製造商不同、包裝及有效期限各異，亦無被告B 0 5
27 如同在附表三編號1、2、4、5與附表四編號1、2、4、5相關
28 之貨櫃資料EXCEL表加註「退、返」之記載，並經書面審查
29 合格，尚難以認定附表四編號3所示之辣椒粉，係附表三編
30 號3退運再進口。
- 31 4.關於輸入附表四編號1、2所示辣椒粉，及進口附表四編號3

01 所示辣椒粉是否出售而涉犯詐欺部分，起訴書泛稱：「將如
02 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輸入之摻有蘇丹色素之辣椒粉，以如附
03 表四所示之價格，全數售出與我國不詳廠商，共計新臺幣38
04 9萬3275元」等語。然究竟以何公司名義出售辣椒粉？購買
05 辣椒粉之廠商為何？每一廠商購買之重量、數量、價金若
06 干？是否已全數售出？未見檢察官提出相關銷售資料證明
07 之，且經本院發函通知補正，亦未見補正以實其說，且如附
08 表四編號3所示之辣椒粉（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尚無證據
09 證明係退運後再行輸入，實難認定被告B04之家族公司有
10 出售如附表四編號1至3所示之辣椒粉，因而詐得任何款項。

11 5. 綜上，檢察官未能舉證被告B04、B05確有此部分之犯
12 行，自無法證明被告津棧公司應科以罰金刑，以上部分本應
13 為無罪之諭知，然檢察官認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事實□為
14 法律上或裁判上一罪，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5 (三)公訴意旨(四)部分：

- 16 1. 被告津棧公司、海順公司、佳廣公司、廣元公司、釜山公司
17 分別出售如附件所示辣椒粉等產品予附件所示廠商之事實，
18 均為被告B04、B05、B07所不爭執，並有出貨明細
19 表附卷可參，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 20 2. 關於佳廣公司抽換好品味公司送驗之檢體部分，證人即環虹
21 公司業務經理A07於警詢、偵查及審理中證稱：我於106
22 年進入環虹公司擔任業務專員，之後升任區經理，環虹公司
23 主要從事食品檢驗、產銷履歷，與佳廣、海順、津棧公司接
24 洽1年多，因為是我與佳廣公司的B07簽約，故發票開給
25 佳廣公司，我會告訴B07樣品的重量，樣品大部分由佳廣
26 公司的鳳山辦公室寄過來，偶爾由大樹寄過來，有時我會去
27 鳳山找B07拿樣品，佳廣公司送驗後，曾經要求更換樣
28 品，在檢驗開始前會同意更換樣品，但若檢驗完成，不會同
29 意更換樣品，會請客戶走重新送驗程序，好品味公司送驗
30 時，會請佳廣公司提供申請書，我就聯絡B07，因為好品
31 味送驗的檢驗費是佳廣負擔，好品味寄來的樣品，B07幾

01 乎都會要求更換樣品，更換樣品未告知好品味，因為委託者
02 是佳廣公司，之前B 0 7是說好品味拿錯樣品等語（偵四卷
03 第259至264、321至325頁，院七卷第104至126頁），核與被
04 告B 0 7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確依被告B 0 4指示更換好品
05 味公司送驗樣品乙情相符（警二卷第220至221、223頁，偵
06 五卷第68至69頁），並有證人A 0 7提供之被告B 0 7更換
07 樣品之電腦畫面截圖附卷可參。故被告B 0 4指示被告B 0
08 7更換好品味公司送往環虹公司檢驗蘇丹色素之辣椒粉樣品
09 之事實，亦堪認定。

10 3.起訴意旨係以被告B 0 4等人「自112年2月15日起，陸續以
11 集團公司內尚未於邊境檢查遭檢出蘇丹色素之廣元公司、津
12 棧公司之名義，輸入中國龍海同記公司製造之極可能檢出蘇
13 丹色素之辣椒粉」等語為據，認如附件所示之產品（其中部
14 分非屬辣椒粉）含有蘇丹色素，然檢察官既認如附件所示之
15 產品業已通過邊境檢查未檢出蘇丹色素，且未提出證據證明
16 該產品經下游廠商自行送驗檢出蘇丹色素，已難認定被告B
17 0 4、B 0 5、B 0 7有輸入及販賣含有害人體健康物質之
18 食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蘇丹色素及三人
19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行。被告B 0 4雖指示被告B 0 7
20 更換好品味公司送驗之樣品，而動機可議，然此亦無法反推
21 已售出之辣椒粉等產品含有蘇丹色素，故無法證明被告B 0
22 4、B 0 5、B 0 7確有此部分之犯行。依此，被告B 0 4
23 之辯護人聲請將起訴書附件所示廠商之退貨採樣送台灣檢驗
24 公司檢驗是否含有蘇丹色素，以計算其犯罪所得等情，已無
25 必要，附此敘明。

26 4.綜上，檢察官未能舉證被告B 0 4、B 0 5、B 0 7確有此
27 部分之犯行，自無法證明被告津棧公司、海順公司、佳廣公
28 司、廣元公司、釜山公司應科以罰金刑，被告海順公司、釜
29 山公司，應為無罪之諭知；被告津棧公司、廣元公司、佳廣
30 公司本應為無罪之諭知，然檢察官認此部分之犯行如成立，
31 與前揭有罪部分為法律上或裁判上一罪，爰不另為無罪之諭

01 知。

02 (四)公訴意旨(五)部分：

- 03 1.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7款之「攙偽或假冒」行
04 為，是指廠商為降低成本牟利，刻意降低食品販售時標定的
05 品質，而以劣質品或人工原料混充優質品或天然食材，致影
06 響民眾食品衛生安全及消費者權益之行為，攙偽假冒之物
07 質，必較原標示之物質品質為低、成本較廉，致欠缺廠商原
08 所標示之品質（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272號判決意旨
09 參照）。換言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7款所
10 謂「假冒」則指「以假冒真」，缺少所宣稱的成分而言。
- 11 2. 本案冬菜固屬中國生產，然無證據證明添加任何非供人體食
12 用之成分，且經海順公司及初衣食伍公司分別採樣蒜味冬
13 菜、五香冬菜送往檢驗公司檢驗合格後，由前揭公司向全聯
14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聯公司）報擬上架，經全聯公司
15 訪場稽核評估後予以選品上架販售等情，有全聯公司113年8
16 月13日（113）全聯稽字第1131004號函及所附全聯供應商工
17 廠稽核評估、環虹公司測試報告、歐陸食品檢驗股份有限公
18 司測試報告附卷可參（本院卷三第325至357頁）。而本案冬
19 菜確實以高麗菜製成，並無「以假冒真」之情，且全聯公司
20 為國內知名廠商，對於擬上架販售產品之稽核程序理應相當
21 嚴謹、確實，本案冬菜既經該公司訪場稽核評估後得上架販
22 售，可見本案冬菜並非品質低劣之物，應無以劣質品混充優
23 質品之情，尚難認有欠缺廠商原所標示之品質，已難認定有
24 「假冒」之事實。故無法證明被告B04、B05、B0
25 8、B09確有此部分之犯行。
- 26 3. 綜上，檢察官未能舉證被告B04、B05、B08、B0
27 9確有此部分之犯行，自無法證明被告海順公司、初衣食伍
28 公司公司應科以罰金刑，故應就被告海順公司、初衣食伍公
29 司為無罪之諭知；另檢察官認被告B04、B05、B0
30 8、B09此部分如成立犯罪，應與事實□部分為法律上或
31 裁判上一罪，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1 (五)公訴意旨(六)部分：

- 02 1.被告B 0 4指示被告B 0 6及證人章銀秀於附表十所示時
03 間、提領如附表十所示金融機構帳戶內如附表十所示金額
04 後，經警於113年3月20日在被告B 0 6之高雄市○○區○○
05 街000號21樓之5住處扣得現金2150萬元，及於被告B 0 6名
06 下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扣得現金10萬元等
07 情，為被告B 0 4、B 0 6所不爭執，核與證人章銀秀於警
08 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前揭帳戶之交易明細附卷可
09 參，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 10 2.起訴意旨係以：「B 0 6明知B 0 4自113年3月1日起，其
11 實際管理之津棧公司．．遭調查輸入摻有蘇丹紅之辣椒粉而
12 販售下游廠商等詐欺案件，竟基於掩飾或隱匿B 0 4詐欺之
13 犯罪所得」等語為據，認被告B 0 6涉有洗錢罪嫌。然附表
14 十編號3、6所示帳戶為被告B 0 6私人帳戶，衡情屬被告B
15 0 6個人財產，且檢察官亦未認為被告B 0 6為詐欺取財之
16 共同正犯，故此部分之提款是否與被告B 0 4前揭詐欺取財
17 犯行有關，已非無疑。
- 18 3.起訴意旨另以：「B 0 4則係基於掩飾或隱匿詐欺之犯罪所
19 得之犯意」等語為據，認被告B 0 4涉有洗錢罪嫌。然本院
20 認本案詐欺犯罪所得為佳廣公司等法人，而附表十編號1、
21 2、5所示帳戶為被告B 0 4私人帳戶，究竟匯（存）入被告
22 B 0 4前揭帳戶之款項是否屬參與人佳廣等公司之犯罪所
23 得，未見檢察官舉證以明之；另如附表十編號7固為被告釜
24 山公司之帳戶，然檢察官起訴釜山公司因代表人違反食品安
25 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3款、第10款、
26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等罪名，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27 法第49條第5項可以罰金刑部分（即起訴事實□(四)部分），
28 業經判決無罪，已如前述，且無證據足認參與人釜山公司因
29 被告B 0 4等人詐欺行為有犯罪所得，故證人章銀秀提領附
30 表十編號7所示釜山公司帳戶之存款，是否為被告B 0 4詐
31 欺犯罪所得，亦非無疑。附表十編號8至10所示帳戶雖屬被

01 告佳廣公司所有，且參與人佳廣公司確因被告B04等人販
02 賣含蘇丹色素之辣椒粉予統隆公司及為詹醬公司代工詹粉，
03 因而有如前所述之犯罪所得，然統隆公司付款日期早於110
04 年間，該筆款項恐已他用而不存在，另詹醬公司付款期間橫
05 跨109年7月至113年1月，亦無法排除多數款項已作為他用，
06 且佳廣公司並非全然違法販賣含蘇丹色素之辣椒粉或詹粉為
07 業，該公司前揭帳戶亦不乏販賣其他產品之營收，檢察官未
08 能舉證佳廣公司前揭帳戶內哪些款項屬詐欺犯罪所得，自不
09 能遽為被告B04不利之認定。同理，亦無法認定被告B0
10 6就附表十編號1、2、4、5、7至10所示帳戶之提款行為有
11 洗錢犯行，自應為被告B04、B06為無罪之諭知。

12 (六)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之法律上同一案件，始有一部起訴
13 效力及於全部之審判不可分之問題，至事實上同一案件，因
14 被告與犯罪事實完全相同，自無從區分而均為法院審理範
15 圍。查，檢察官併辦部分，與上揭公訴意旨(四)部分，完全相
16 同，核屬事實上同一案件，均屬本院審理範圍，則上揭併辦
17 部分，尚無因本案判決被告等人無罪而有退併辦之問題，附
18 此敘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前
20 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A08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王啟明、洪瑞
22 芬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24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方錦源
25 法官 張雅文
26 法官 黃立綸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3 附表一：公司資料表
04

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簡稱	起訴時登記負責人	公司登記地址
1	津棧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津棧公司	B 0 5	高雄市○○區○○街000號1樓
2	佳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佳廣公司	B 0 6	高雄市○○區○○街000號1樓
3	初衣食伍素食食品有限公司	初衣食伍公司	B 0 6	高雄市○○區○○街000號1樓
4	杰展國際食品有限公司	杰展公司	B 0 5	高雄市○○區○○街000號1樓
5	龍海同記食品有限公司	龍海公司	B 0 4	高雄市○○區○○街000號2樓
6	廣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廣元公司	胡成偉	高雄市○○區○○街000號2樓
7	釜山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釜山公司	胡成偉	高雄市○○區○○街000號2樓
8	海順國際食品有限公司	海順公司	B 0 6	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

05 附表二：佳廣公司青辣椒粉銷售紀錄（品號MC0020B，製造日期
06 2020年11月18日，有效日期2023年11月17日）
07

編號	下游廠商	出貨日期	出貨品項	重量	銷售金額（新臺幣）
1	小磨坊公司	110/2/23	青辣粉	1500公斤	7萬1430元
2	統隆公司	110/3/3	青辣粉	2500公斤	14萬5000元
3	小磨坊公司	110/3/8	青辣粉	1500公斤	7萬1430元

(續上頁)

01

4	統隆公司	110/3/10	綠辣椒細	1000公斤	5萬8000元
5	統隆公司	110/3/13	粉-青子 彈頭	2000公斤	11萬6000元
6	統隆公司	110/3/30	青辣粉	2000公斤	11萬6000元
7	小磨坊公 司	110/4/9		1500公斤	7萬1430元
8	統隆公司	110/4/26		2500公斤	14萬5000元
9	環球食品 商行	110/4/29		1000公斤	5萬元
10	調味家	110/5/4		250公斤	1萬3000元
總計				14250公斤	85萬7290元

02

附註：統隆公司全稱為「統隆企業有限公司」。

03

附表三：辣椒粉進口及退運表

04

編號	進口日期	輸入公司	出貨廠商	製造廠	進口報單號碼/ 進口貨櫃號碼/ 食藥署抽檢申請書號碼	貨名 重量	查驗結果	出口報單號碼 出口對象公司 出口目的地
1	110.08.12	海順公司	龍海同記	龍海同記	BD10239Q0032 FSCU0000000 IFT10AI00000 -0-0	辣椒粉 2125 公斤	檢出蘇丹 色素三號 7ppb	BC10239E003 1 龍海同記 香港
2	110.08.23	佳廣公司	龍海同記	龍海同記	BD10089F0501 FDCU0000000 IFT10CK00000 -0-0	辣椒粉 4530 公斤	檢出蘇丹 色素三號 7ppb	BC10089EK53 4 PROFIT MAKE R LIMITED 香港
3	112.03.09	釜山公司	AN C	AN C	BD12239H0028 WHSU0000000 IFT12AI00000 -0-0	辣椒粉 15000 公斤	檢出蘇丹 色素三號 7ppb	BD12239E001 4 PROFIT MAKE R LIMITED

(續上頁)

01

								香港
4	113. 01. 07	佳 廣 公 司	E A S T R O N G	K E V I N	BC13239F0042 WHSU0000000 IFT13AI00000 -0-0	辣椒粉 13696 公斤	檢出蘇丹 色素三號 6ppb	BD13239E000 2 PROFIT MAKE R LIMITED 香港
5	113. 01. 07	佳 廣 公 司	E A S T R O N G	K E V I N	BC13239F0043 WHSU0000000 IFT13AI00000 -0-0	辣椒粉 15207 公斤	檢出蘇丹 色素三號 5ppb	BD13239E000 3 PROFIT MAKE R LIMITED 香港

02

附表四：辣椒粉輸入（進口）表

03

編號	輸入 或進 口日 期	輸 入 公 司	出 貨 廠 商	製造廠	進口報單號 碼/ 進口貨櫃號 碼/ 食藥署抽驗 申請書號碼	貨名 重量	查驗結果
1	110. 09. 19	廣 元 公 司	同 右	FLOURISHING AND THRIVING	BD10239R00 57	辣椒粉 7230公斤	書面審核合 格
2					WHSU000000 0 IFT10AI000 0000		
3	112. 04. 05	津 棧 公 司	同 右	FLOURISHING AND THRIVING	BD12089F02 60 WHSU000000 0	辣椒粉 15450公斤	書面審查合 格

(續上頁)

01

					IFT12CK000 0000		
4	113. 02. 01	津 棧 公 司	同 右	PROFIT MAKE R LIMITED	BC13239G00 01 DFSU000000 0 IFT13AI000 0000	辣椒粉 14072公斤	重金屬及農 藥檢驗合格
5	113. 02. 01	津 棧 公 司	同 右	PROFIT MAKER LIMITED	BC13239G00 05 WHSU000000 0 IFT13AI000 0000 (起訴 書誤載尾數 為209)	辣椒粉 15722公斤	農藥檢驗合 格

02

附表五：輸入辣椒粉銷售價格估算表

03

編號	進口貨 櫃號碼	品號	櫃單細項	總 重 (量)	售價/ 元	總銷售額/ 元
1	WHSU00 00000	FC0030B WC330	韓式辣椒細粉- 3kg(M60)-透明 袋	1800 公 斤	155	279,000
		MC0010E	紅辣椒細粉B (子彈頭)-M60 ↑W8%↓	2160 公 斤	115	248,400
		MC0010D	紅辣椒細粉-野 生雞心椒-M60 ↑W8%↓	150 公 斤	245	36,750
		MC0020B	綠辣椒細粉-青 子彈頭-M60↑W 7%↓	2000 公 斤	75	150,000
		MC0010D	紅辣椒細粉-野 生雞心椒-M60	125 公 斤	245	30,625

(續上頁)

01

			↑ W8% ↓			
2	WHSU00 00000	MC0010G	紅辣椒細粉-高山 山雞心椒-M60 ↑ W8% ↓	450 公 斤	330	148,500
		SC0010D	紅辣椒細粉-野 生雞心椒-M70 ↑ -W8% ↓	15000 公斤	200	3,000,000
總計						3,893,275

02

附表六：佳廣公司紅辣椒粉銷售紀錄（品號SC0010B，有效日期
2026年3月9日）

03

04

編號	下游廠商	出貨日期	出貨品項	重量（公 斤）	銷售金額 （元）
1	金福華公 司	112/5/3	紅辣椒細粉B	420	39900
2	松井公司	112/5/9	紅辣椒細粉B	504	50400
3	金福華公 司	112/5/10	紅辣椒細粉B	14	1330
4	隆太公司	112/5/10	紅辣椒細粉B	15	1650
5	宏信公司	112/5/16	紅辣椒細粉B	28	7980
6	金福華公 司	112/5/26	紅辣椒細粉B	420	39900
7	品領公司	112/5/26	紅辣椒細粉B	140	13300
8	金福華公 司	112/6/05	紅辣椒細粉B	420	39900
9	金福華公 司	112/6/9	紅辣椒細粉B	420	39900
10	金福華公 司	112/6/15	紅辣椒細粉B	42	3990
11	宏信公司	112/6/16	紅辣椒細粉B	84	7980
12	金福華公	112/6/26	B辣粉	420	39900

(續上頁)

01

	司				
13	金福華公司	112/7/5	紅辣椒細粉B	420	39900
14	宏信公司	112/7/10	紅辣椒細粉B	84	7980
15	金福華公司	112/7/12	紅辣椒細粉B	420	39900
16	金福華公司	112/7/29	紅辣椒細粉B	28	2660
17	金福華公司	112/7/31	紅辣椒細粉B	420	39900
18	味源公司	112/8/2	紅辣椒細粉B	308	29773
19	品領公司	112/8/8	紅辣椒細粉B	140	13300
20	瑋華公司	112/8/11	紅辣椒細粉	84	7980
21	宏信公司	112/8/15	B辣粉	84	7980
22	宏信公司	112/9/13	紅辣椒細粉B	56	5320
			總計	4,467	48萬823元

02 附註：

03 (1)「金福華公司」全名為「金福華食品貿易有限公司」。

04 (2)「隆太公司」全名為「隆太生技食品有限公司」。

05 (3)「品領公司」全名為「品領企業有限公司」。

06 (4)「味源公司」全名為「味源股份有限公司」。

07 (5)「瑋華公司」全名為「瑋華香料企業有限公司」(即冠芳)。

08 (6)「宏信公司」即「好品味」。

09 附表七之一：海順公司銷售蒜味(牛王牌)冬菜表(實體店家)

10

編號	原始編號	客戶簡稱	銷售總金額 (元)
1	19至34	上勤	257,880
2	35至70	A 2 1	692,822
3	71至73	A 0 0 2 2	40,500

(續上頁)

01

4	74至77	日新行	33,800
5	78	古早味豬腸冬粉	4350
6	79至81	四川麵館	1,160
7	82至83	永成	43,500
9	105至107	林何姍美	24,900
10	108至109	吳惠碧	32,500
11	110	宏禧	150
12	111至112	李小姐	39,000
13	113至115	李堃豪	14,500
14	116至117	李慶財	7,800
15	118	李港阿媽	19,500
16	120至122	味鼎商行	59,250
17	123至124	味橋	24,000
18	128	旺來昌	492
19	130	東佑商行	21,000
20	137至143 145至147	欣亦(欣昌)食品	238,909
21	149	邱瑞金	20,250
22	150至154	金味泉	13,501
23	161至165	金河冬粉丸(A0029)	43,580
24	166	侯媽媽手工水餃	8,100
25	167至174	信鴻商行	158,250
26	175	品茂食材	9,000
27	177至178	帥之鍋	2,700
28	179至185	洪千惠	46,390
29	186至235	美食家	76,424

30	236	徐家里港餛飩	4,200
31	237至256	振裕商行	392,250
32	257至282	浚裕商行	472,470
33	283至298	神周	647,220
34	299至303	張茹萍	7,250
35	304至305	得意(周瓊瑤)	78,000
36	306至318	晨間廚房	73,855
37	319、321 至322	通德	6,600
38	324至327	A 0 0 3 5	63,030
39	328至333	A 3 6	115,245
40	334至340	順記	95,843
41	341至343	黃珮翊	58,500
42	344至345	楊竣宇	16,800
43	346	義品鴨肉	1,300
44	347至352	資寶	99,000
45	353	維義-全聯	112,503
46	355至406	豪星	1,229,516
47	407	劉貴木	2,960
48	408	潘袁吉	1,450
49	409至410	潘麗香	6,650
50	411	A 0 0 0 3 8	1,450
51	412至431	A 3 9	374,250
52	432至439	A 4 0	138,000
53	440至441	錦松	6,750
54	442至448	A 4 1	53,040

(續上頁)

01

55	449至459	鴻發	276,000
56	460至469	豐吉行	53,200
57	470至474	羅先生	40,800
		合計	6,362,340

02

附表七之二：海順公司銷售冬菜表（電商-官網牛王）

03

編號	原始編號	客戶簡稱	銷售總金額 (元)
1	39至44、101至117、211至219、288至293、365至376、437至455、609至624、728至746、888至900、	MOMO	6,848
2	146、648	官網牛王	125
3	563、236、395、799、1、63、394、564	現銷	10,613
4	303、93至95、203至206、277至284、359至364、430至433、600至605、718至722、870至880、37、38、96、207至209、285、434、435、606、723、724、881至884、5至14、71、72、158至172、251至256、317至329、406至409、570至576、664至6740、823至834、15至36、73至92、173至202、257至276、330至35	蝦皮	38,622

01

	8、410至429、577至599、675至717、835至869		
5	147、235、392、798、938	鑫雍龍	18,360
6	493	台南明輝	6,750
		合計	81,318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附註：①原始編號30至36、②原始編號86至92、③原始編號194至202、④原始編號273至276、⑤原始編號349至358、⑥原始編號422至429、⑦原始編號595至599、⑧原始編號707至717、⑨原始編號850至869之初衣食伍純素五香冬菜，均於蝦皮-牛王網頁售出，故計入海順公司營收。⑨除MOMO、蝦皮、官網牛王外，其餘廠商非透過網路行銷，雖計入電商收入，但非屬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行為。

附表七之三：廠商證述表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證述不知冬菜產地是大陸（出處）
1	介勤企業行會計 趙怡真	（警八卷第225頁）。
2	A 2 1 負責人王振聲	（警八卷第239頁）。
3	A 0 0 2 2 負責人 吳麗珍	（警八卷第249頁）。
4	日新食品行顧問 趙源財	（警八卷第259至260頁）
5	古早味豬腸冬粉 王清富	（警八卷第273頁）。
6	兆盈食品有限公司負 責人陳惠雯	（警八卷第283頁）。
7	吉康食品股份有限公 司經理許煥祺	（警八卷第297頁）。
8	林何姍美	（警八卷第315頁）。

9	A00025 羅景隆	(警八卷第329頁)。
10	吳惠碧	(警九卷第6頁)。
11	李堃豪	(警九卷第17頁)。
12	味鼎食品有限公司會計黃惠娟	(警九卷第29頁)。
13	味橋實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郭進忠	(警九卷第43頁)。
14	旺來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劉懿萱	(警九卷第63至64頁)。
15	東佑商行負責人廖珊琦	(警九卷第83頁)。
16	易昌醬園(原欣昌食品)會計蔡沛涵	(警九卷第95頁)。
17	邱瑞金	(警九卷第107頁)。
18	A0029 負責人許鈞偉	(警九卷第117頁)。
19	侯媽媽水餃店林春敏 (侯媽媽手工水餃)	(警九卷第135頁)。
20	信鴻商行負責人宋季娟	(警九卷第145頁)。
21	A000032 店長林鑫譯	(警九卷第155頁)。
22	洪千惠	(警九卷第163頁)。
23	美食家食材通路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陳惠婷	B04 告知冬菜產地是大陸，但有在臺灣加工(警九卷第174頁)。
24	振裕商行負責人洪超群	(警九卷第211頁)。
25	浚裕商行洪崑旻	(警九卷第221至222頁)。
26	欣意食品有限公司林	(警九卷第233頁)。

	美玲	
27	張茹萍	(警九卷第249頁)
28	晨間廚房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採購 簡惠真	(警九卷第259至260頁)。
29	A 0 0 3 5 負責人吳柏逸	(警九卷第409至410頁)。
30	A 3 6 負責人陳東昌	(警九卷第421頁)。
31	黃珮翊	(警九卷第433頁)
32	資寶企業行執行長 吳明權	(警十卷第5至6頁)。
33	維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李仁伯	(警十卷第23至24頁)。
34	豪星、利耀商行會計 吳麗珍	(警十卷第51至52頁)
35	A 0 0 0 3 8 倪青捷	(警十卷第69頁)。
36	A 3 9 王文穎	(警十卷第79頁)。
37	A 4 0 陳文德	(警十卷第95頁)。
38	A 4 1 徐連輝	(警十卷第107頁)。
39	豐吉行會計林秀玲	(警十卷第117頁)。
40	A 0 0 4 2 羅建音	(警十卷第127頁)。

附表八之一：初衣食伍公司銷售五香冬菜表（實體店家）

編號	原始編號	客戶簡稱	銷售總金額 (元)
1	1至10	八方雲集	114,000
2	84至87	兆盈	88,830
3	88至104	吉康食品	83,160
4	119	佳格	1,050
5	125至127	味鍵企業有限公司	10,800

(續上頁)

01

6	129	旺來昌	492
7	131至136	欣昌食品	22,140
8	144、148	欣意食品	1,800
9	155至160	金味泉	6,751
10	176	品茂食材	4,500
11	320、323	通德	13,650
12	354	維義-全聯	72,376
		合計	419,549

02
03

附表八之二：初衣食伍公司銷售冬菜表（電商-官網初衣）

編號	原始編號	廠商簡稱	銷售總金額 (元)
1	45至60、118至137、 220至232、294至30 2、377至389、456至 490、625至647、747 至792、901至934、	MOMO	11,974
2	940、148、305、39 3、495至562、649至 650、941	官網初衣	7,428
3	304	春滿樓	13,500
4	64、565	現銷	1,608
5	391、794、795	馮雅詩	2,400
6	494	慈旺素食	6,975
7	793、937	樂天	198
8	233、935	樂膳	1,040
9	97、286、98至100、 210、287、436、60	蝦皮	11,028

	7、608、725至727、885至887、149、237至239、306至309、396、651、652、800、2至4、65至70、150至157、240至250、310至316、397至405、566至569、653至663、801至822		
10	62、796、797、939	鑫雍龍	-18,810
11	142、143、492、144、145、390	大春風國際	121,500
12	61	正一素食	6,480
13	138、139、491、936、140、141	隆源行	83,700
14	234	農友種苗	600
		合計	249,621

02 附註：①原始編號495至520之牛王蒜味五香冬菜係由初衣食伍公司
 03 之官網售出，故計入初衣食伍公司營收。②除MOMO、蝦皮、樂
 04 天、官網初衣外，其餘廠商非透過網路行銷，雖計入電商收入，
 05 但非屬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行為。

06 附表九：詹醬公司委託代工出貨明細表

日期	品名	銷貨數量	單位	單價	本幣銷貨稅額	銷售金額
109.07.17	香麻辣粉		3.33	186		619.38
109.07.24	香麻辣粉-20g	1000	20	750		15000
109.10.14	香麻辣粉-10公斤	10	100	310		31000

(續上頁)

01

109.10.16	香麻辣粉-5 公斤	1	5	310		1550
109.11.03	香麻辣粉-1 0公斤	15	150	310		46500
109.11.23	香麻辣粉-1 0公斤	6	60	310		18600
109.12.23	香麻辣粗 粉-100g	50	5	523.81		2619.05
110.01.26	香麻辣粉- 2.5公斤	408	1020	310		316200
110.02.01	香麻辣粉-1 00g	300	30	590		17700
110.02.02	香麻辣粗 粉-100g	96	9.6	590		5664
110.02.02	香麻辣粗 粉-100g	84	8.4	590		4956
110.02.02	香麻辣粗 粉-100g	192	19.2	590		11328
110.02.08	香麻辣粉-1 公斤	10	10	310		3100
110.02.20	香麻辣粗 粉-100g	100	10	590		5900
110.02.23	香麻辣粗 粉-100g	100	10	590		5900
110.02.24	香麻辣粉-1 公斤	10	10	310		3100
110.03.03	香麻辣粗粉 A-100g	288	28.8	590		16992
110.03.10	香麻辣粗 粉-100g	192	19.2	590		11328
110.03.10	香麻辣粗 粉-100g	288	28.8	590		16992
110.03.19	香麻辣粗	192	19.2	590		11328

	粉-100g					
110.03.24	香麻辣粗粉-100g	192	19.2	590		11328
110.03.25	香麻辣粗粉-100g	1152	115.2	590		67968
110.03.25	香麻辣粉-1公斤	10	10	310		3100
110.04.14	香麻辣粉-2.5公斤	276	690	310		213900
110.04.22	香麻辣粗粉-100g	1152	115.2	561.9		64730.88
110.04.22	香麻辣粉-50g	900	45	571.44		25714.8
110.05.10	香麻辣粗粉-100g	1200	120	561.9		67428
110.06.03	香麻辣粗粉-50g	1500	75	457.14		34285.5
110.06.07	香麻辣粗粉(瓶)-100g	1152	115.2	561.9		64730.88
110.07.02	香麻辣粗粉(瓶)-100g	1920	192	561.9		107884.8
110.07.06	香麻辣粗粉(瓶)-100g	480	48	561.9		26971.2
110.07.12	香麻辣粉-10公斤	66	660	310		204600
110.07.27	香麻辣粗粉-50g	1500	75	457.14		34285.5
110.07.27	香麻辣粗粉(瓶)-100g	1440	144	561.9		80913.6
110.08.19	香麻辣粗粉(瓶)-100g	1920	192	561.9		107884.8
110.08.19	香麻辣粗粉(瓶)-100g	96	9.6	561.9		5394.24

110.08.24	香麻辣粗粉 (瓶)-100g	768	76.8	561.9		43153.92
110.09.02	香麻辣粗粉 (瓶)-100g	480	48	561.9		26971.2
110.09.09	香麻辣粗粉 粉-50g	600	30	457.14		13714.2
110.09.09	香麻辣粗粉 (瓶)-100g	576	57.6	561.9		32365.44
110.09.10	香麻辣粗粉 (瓶)-100g	360	36	561.9		20228.4
110.09.11	香麻辣粗粉 (瓶)-100g	96	9.6	561.9		5394.24
110.09.11	香麻辣粗粉 (瓶)-100g	96	9.6	561.9		5394.24
110.09.11	香麻辣粗粉 (瓶)-100g	480	48	561.9		26971.2
110.09.14	香麻辣粗粉 (瓶)-100g	240	24	561.9		13485.6
110.09.14	香麻辣粗粉 (瓶)-100g	840	84	561.9		47199.6
110.09.14	香麻辣粗粉 粉-50g	1800	90	457.14		41142.6
110.09.16	香麻辣粗粉 (瓶)-100g	240	24	561.9		13485.6
110.09.22	香麻辣粗粉 (瓶)-100g	840	84	561.9		47199.6
110.09.27	香麻辣粗粉 (瓶)-100g	158	15.8	561.9		8878.02
110.09.27	香麻辣粗粉 (瓶)-100g	349	34.9	561.9		19610.31
110.09.30	香麻辣粗粉 (瓶)-100g	1944	194.4	561.9		109233.36
110.10.05	香麻辣粗粉	4800	480	590		283200

	(瓶)-100g					
110.10.19	香麻辣粗粉-50g	3000	150	457.14		68571
110.10.27	香麻辣粗粉-50g	5040	252	457.14		115199.28
110.10.28	香麻辣粗粉-50g	600	30	457.14		13714.2
110.11.02	香麻辣粗粉-600g	10	10	314.3		3143
110.11.04	香麻辣粗粉(瓶)-100g	1056	105.6	590.5		62356.8
110.11.18	香麻辣粗粉(瓶)-100g	252	25.2	590.5		14880.6
110.11.22	香麻辣粗粉-50g	13800	690	496		342240
110.11.22	香麻辣粗粉(瓶)-100g	671	67.1	590.5		39622.55
110.11.22	香麻辣粗粉(瓶)-100g	3301	330.1	590.5		194924.05
110.11.26	香麻辣粗粉-50g	3000	150	496		74400
110.12.18	香麻辣粗粉(瓶)-100g	384	38.4	590.5		22675.2
110.12.24	香麻辣粗粉(瓶)-100g	1764	176.4	590.5		104164.2
110.12.24	香麻辣粗粉-50g	3000	150	496		74400
110.12.30	香麻辣粗粉-50g	720	36	496		17856
110.12.30	香麻辣粗粉-50g	720	36	496		17856
110.12.30	香麻辣粗粉-50g	1440	72	496		35712

(續上頁)

01

111.01.04	香麻辣粗粉 (瓶)-100g	3072	307.2	590.5		181401.6
111.01.12	香麻辣粗粉-1公斤	60	60	314.3		18858
111.01.13	香麻辣粗粉-50g	1440	72	496		35712
111.01.13	香麻辣粗粉-50g	720	36	496		17856
111.01.13	香麻辣粗粉-50g	720	36	496		17856
111.01.13	香麻辣粗粉 (瓶)-100g	2208	220.8	590.5		130382.4
111.01.21	香麻辣粗粉 (瓶)-100g	840	84	590.5		49602
111.01.24	香麻辣粗粉-50g	240	12	496		5952
111.01.24	香麻辣粗粉-50g	720	36	496		17856
111.01.26	香麻辣粗粉 (瓶)-100g	1428	142.8	590.5		84323.4
111.01.26	香麻辣粗粉-50g	1680	84	496		41664
111.01.26	香麻辣粗粉-50g	960	48	496		23808
111.02.15	香麻辣粗粉-50g	1440	72	496		35712
111.02.15	香麻辣粗粉-50g	960	48	496		23808
111.02.24	香麻辣粗粉 (瓶)-100g	1528	152.8	590.5		90228.4
111.03.07	香麻辣粗粉-50g	2400	120	496		59520
111.03.07	香麻辣粗粉	1080	54	552.38		29828.52

	粉-50g					
111.03.07	香 麻 辣 粗 粉-50g	960	48	552.38		26514.24
111.03.21	香 麻 辣 粗 粉-50g	720	36	552.38		19885.68
111.03.21	香 麻 辣 粗 粉-50g	1080	54	552.38		29828.52
111.03.21	香 麻 辣 粗 粉-50g	360	18	552.38		9942.84
111.03.21	香 麻 辣 粗 粉-50g	1440	72	552.38		39771.36
111.03.29	香 麻 辣 粗 粉-50g	3000	150	552.38		82857
111.03.31	香 麻 辣 粗 粉 (瓶)-100g	3000	300	590.5		177150
111.04.06	香 麻 辣 粗 粉-50g	720	36	552.38		19885.68
111.04.06	香 麻 辣 粗 粉-50g	480	24	552.38		13257.12
111.04.06	香 麻 辣 粗 粉-50g	2400	120	552.38		66285.6
111.04.06	香 麻 辣 粗 粉-50g	1440	72	552.38		39771.36
111.04.06	香 麻 辣 粗 粉-50g	1440	72	552.38		39771.36
111.04.08	香 麻 辣 粗 粉-50g	2400	120	552.38		66285.6
111.04.13	香 麻 辣 粗 粉 (瓶)-100g	3000	300	590.5		177150
111.04.19	香 麻 辣 粗 粉 (瓶)-100g	3072	307.2	590.5		181401.6
111.04.21	香 麻 辣 粗 粉-50g	3600	180	552.38		99428.4

111.04.29	香麻辣粗粉 (瓶)-100g	5952	595.2	590.5		351465.6
111.05.09	香麻辣粗粉 (瓶)-100g	5760	576	590.5		340128
111.06.10	香麻辣粗粉-50g	2160	108	552.38		59657.04
111.06.14	香麻辣粗粉-50g	240	12	552.38		6628.56
111.06.14	香麻辣粗粉-50g	960	48	552.38		26514.24
111.06.14	香麻辣粗粉-50g	960	48	552.38		26514.24
111.06.24	香麻辣粗粉-50g	3000	150	552.38		82857
111.07.05	香麻辣粗粉-50g	720	36	552.38		19885.68
111.07.05	香麻辣粗粉-50g	1440	72	552.38		39771.36
111.07.05	香麻辣粗粉-50g	960	48	552.38		26514.24
111.07.21	香麻辣粗粉 (瓶)-100g	9240	924	590.5		545622
111.07.21	香麻辣粗粉 (瓶)-100g	360	36	590.5		21258
111.07.28	香麻辣粗粉-10公斤	10	100	350		35000
111.08.02	香麻辣粗粉-50g	480	24	552.38		13257.12
111.08.02	香麻辣粗粉-50g	960	48	552.38		26514.24
111.08.02	香麻辣粗粉-50g	480	24	552.38		13257.12
111.08.02	香麻辣粗粉-50g	960	48	552.38		26514.24

	粉-50g					
111.08.22	香 麻 辣 粗 粉-50g	480	24	552.38		13257.12
111.08.22	香 麻 辣 粗 粉-50g	960	48	552.38		26514.24
111.08.22	香 麻 辣 粗 粉-50g	240	12	552.38		6628.56
111.08.22	香 麻 辣 粗 粉-50g	720	36	552.38		19885.68
111.08.22	香 麻 辣 粗 粉-50g	480	24	552.38		13257.12
111.08.24	香 麻 辣 粗 粉-1公斤	10	10	362		3620
111.09.07	香 麻 辣 粗 粉-50g	1920	96	552.38		53028.48
111.09.07	香 麻 辣 粗 粉-50g	480	24	552.38		13257.12
111.09.07	香 麻 辣 粗 粉-50g	960	48	552.38		26514.24
111.09.13	香 麻 辣 粗 粉 (瓶)-100g	9240	924	590.5		545622
111.09.13	香 麻 辣 粗 粉 (瓶)-100g	360	36	590.5		21258
111.09.14	香 麻 辣 粗 粉-1公斤	10	10	362		3620
111.09.20	香 麻 辣 粗 粉-50g	480	24	552.38		13257.12
111.09.20	香 麻 辣 粗 粉-50g	960	48	552.38		26514.24
111.09.20	香 麻 辣 粗 粉-50g	480	24	552.38		13257.12
111.09.21	香 麻 辣 粗 粉-50g	1920	96	552.38		53028.48

(續上頁)

01

111.09.22	香 麻 辣 粗 粉-50g	600	30	552.38		16571.4
111.09.22	香 麻 辣 粗 粉-50g	2400	120	552.38		66285.6
111.10.07	香 麻 辣 粗 粉-50g	960	48	552.38		26514.24
111.10.07	香 麻 辣 粗 粉-50g	960	48	552.38		26514.24
111.10.20	香 麻 辣 粗 粉-50g	7200	360	552.38		198856.8
111.10.25	香 麻 辣 粗 粉-50g	960	48	552.38		26514.24
111.11.01	香 麻 辣 粗 粉-50g	1920	96	552.38		53028.48
111.11.01	香 麻 辣 粗 粉-50g	960	48	552.38		26514.24
111.11.01	香 麻 辣 粗 粉-50g	480	24	552.38		13257.12
111.11.02	香 麻 辣 粗 粉-50g	120	6	552.38		3314.28
111.11.02	香 麻 辣 粗 粉-50g	3480	174	552.38		96114.12
111.11.22	香 麻 辣 粗 粉-50g	960	48	552.38		26514.24
111.11.22	香 麻 辣 粗 粉-50g	480	24	552.38		13257.12
111.12.02	香 麻 辣 粗 粉-50g	3600	180	552.38		99428.4
111.12.07	香 麻 辣 粗 粉-50g	480	24	552.38		13257.12
111.12.07	香 麻 辣 粗 粉-50g	1920	96	552.38		53028.48
111.12.07	香 麻 辣 粗 粉-50g	960	48	552.38		26514.24

	粉-50g					
111.12.07	香麻辣粗粉-50g	480	24	552.38		13257.12
111.12.21	香麻辣粗粉-50g	120	6	552.38		3314.28
111.12.21	香麻辣粗粉-50g	840	42	552.38		23199.96
111.12.21	香麻辣粗粉-50g	960	48	552.38		26514.24
111.12.21	香麻辣粗粉-50g	360	18	552.38		9942.84
111.12.21	香麻辣粗粉-50g	600	30	552.38		16571.4
111.12.23	海底撈香麻辣粗粉-1公斤	10	10	362		3620
112.01.09	香麻辣粗粉(瓶)-100g	3648	364.8	590.5		215414.4
112.01.30	香麻辣粗粉(瓶)-100g	5952	595.2			0
112.02.09	香麻辣粗粉-50g	3600	180	552.38		99428.4
112.02.21	香麻辣粗粉-50g	480	24	552.38		13257.12
112.02.21	香麻辣粗粉-50g	720	36	552.38		19885.68
112.02.21	香麻辣粗粉-50g	2160	108	552.38		59657.04
112.02.21	香麻辣粗粉-50g	1920	96	552.38		53028.48
112.02.22	香麻辣粗粉-50g	1920	96	552.38		53028.48
112.03.21	香麻辣粗粉-50g	240	12	552.38		6628.56

	粉-50g					
112.03.21	香麻辣粗粉-50g	1920	96	552.38		53028.48
112.03.21	香麻辣粗粉-50g	960	48	552.38		26514.24
112.03.21	香麻辣粗粉-50g	480	24	552.38		13257.12
112.04.18	香麻辣粗粉(瓶)-100g	5040	504	590.5		297612
112.04.18	香麻辣粗粉(瓶)-100g	4560	456	590.5		269268
112.04.25	香麻辣粗粉-50g	240	12	552.38		6628.56
112.04.25	香麻辣粗粉-50g	2400	120	552.38		66285.6
112.04.25	香麻辣粗粉-50g	1920	96	552.38		53028.48
112.04.25	香麻辣粗粉-50g	960	48	552.38		26514.24
112.05.03	香麻辣粗粉A-50g (詹粉袋裝)	2880	包	27.619	3977	83520
112.05.11	香麻辣粗粉A-50g (詹粉袋裝)	3000	包	27.619	4143	87000
112.05.31	香麻辣粗粉A-50g (詹粉袋裝)	2880	包	27.619	3977	83520
112.05.31	香麻辣粗粉A-50g (詹粉袋裝)	1920	包	27.619	2651	55679
112.05.31	香麻辣粗粉A-50g (詹粉袋裝)	360	包	27.619	497	10440

	粉袋裝)					
112.07.12	香麻辣粗粉 A-50g (詹 粉袋裝)	1405	包	27.619	1941	40746
112.07.12	香麻辣粗粉 A-50g (詹 粉袋裝)	35	包	27.619	48	1015
112.07.12	香麻辣粗粉 A-50g (詹 粉袋裝)	960	包	27.619	1326	27840
112.07.12	香麻辣粗粉 A-50g (詹 粉袋裝)	960	包	27.619	1326	27840
112.07.12	香麻辣粗粉 A-50g (詹 粉袋裝)	-41	包	27.619	-57	-1189
112.07.19	香麻辣粗粉 A-50g (詹 粉袋裝)	960	包	27.619	1326	27840
112.07.19	香麻辣粗粉 A-50g (詹 粉袋裝)	520	包	27.619	718	15080
112.07.19	香麻辣粗粉 A-50g (詹 粉袋裝)	440	包	27.619	608	12760
112.07.19	香麻辣粗粉 A-50g (詹 粉袋裝)	1440	包	27.619	1989	41760
112.07.24	香麻辣粗粉 A-50g (詹 粉袋裝)	480	包	27.619	663	13920
112.07.24	香麻辣粗粉 A-50g (詹 粉袋裝)	925	包	27.619	1278	26826

112.07.24	香麻辣粗粉 A-50g (詹 粉袋裝)	35	包	27.619	48	1015
112.07.27	香麻辣粗粉 A-50g (詹 粉袋裝)	-30	包	27.619	-41	-870
112.08.16	香麻辣粗粉 A-50g (詹 粉袋裝)	480	包	27.619	663	13920
112.08.16	香麻辣粗粉 A-50g (詹 粉袋裝)	2880	包	27.619	3977	83520
112.08.16	香麻辣粗粉 A-50g (詹 粉袋裝)	2400	包	27.619	3314	69600
112.08.16	香麻辣粗粉 A-50g (詹 粉袋裝)	1920	包	27.619	2651	55679
112.08.22	香麻辣粗粉 A-50g (詹 粉袋裝)	80	包	27.619	111	2321
112.08.22	香麻辣粗粉 A-50g (詹 粉袋裝)	3520	包	27.619	4860	102079
112.08.31	香麻辣粗粉 A-50g (詹 粉袋裝)	720	包	27.619	994	20880
112.08.31	香麻辣粗粉 A-50g (詹 粉袋裝)	1920	包	27.619	2651	55679
112.08.31	香麻辣粗粉 A-50g (詹 粉袋裝)	1920	包	27.619	2651	55679
112.08.31	香麻辣粗粉	2400	包	27.619	3314	69600

	A-50g (詹粉袋裝)					
112.08.24	海底撈香麻辣粗粉1kg* 25包/袋	6	包	400	120	2520
112.08.24	海底撈香麻辣粗粉1kg* 25包/袋	4	包	400	80	1680
112.09.07	香麻辣粗粉 A-100g (詹粉瓶裝)	1440	瓶	59.05	4252	89284
112.09.07	香麻辣粗粉 A-100g (詹粉瓶裝)	3360	瓶	59.05	9920	208328
112.09.11	香麻辣粗粉 A-50g (詹粉袋裝)	-19	包	27.619	-26	-551
112.09.19	香麻辣粗粉 A-50g (詹粉袋裝)	1080	包	27.619	1491	31320
112.09.25	香麻辣粗粉 A-50g (詹粉袋裝)	25	包	27.619	35	725
112.09.25	香麻辣粗粉 A-50g (詹粉袋裝)	30	包	27.619	41	870
112.09.25	香麻辣粗粉 A-50g (詹粉袋裝)	1025	包	27.619	1415	29724
112.09.27	香麻辣粗粉 A-50g (詹粉袋裝)	1920	包	27.619	2651	55679
112.09.27	香麻辣粗粉 A-50g (詹粉袋裝)	1200	包	27.619	1657	34800

	粉袋裝)					
112.09.27	香麻辣粗粉 A-50g (詹 粉袋裝)	1920	包	27.619	2651	55679
112.09.28	海底撈香麻 辣粗粉1kg* 25包/袋	120	包	450	2571	54000
112.10.25	香麻辣粗粉 A-100g (詹 粉瓶裝)	960	瓶	59.05	2,83 4	59,522
112.10.25	香麻辣粗粉 A-100g (詹 粉瓶裝)	1056	瓶	59.05	3,11 8	65,475
112.10.26	香麻辣粗粉 A-100g (詹 粉瓶裝)	672	瓶	59.05	1,98 4	41,666
112.10.26	香麻辣粗粉 A-100g (詹 粉瓶裝)	960	瓶	59.05	2,83 4	59,522
112.10.26	香麻辣粗粉 A-100g (詹 粉瓶裝)	576	瓶	59.05	1,70 1	35,714
112.10.26	香麻辣粗粉 A-100g (詹 粉瓶裝)	768	瓶	59.05	2,26 8	47,618
112.10.11	香麻辣粗粉 A-50g (詹 粉袋裝)	600	包	27.619	829	17,400
112.10.11	香麻辣粗粉 A-50g (詹 粉袋裝)	233	包	27.619	322	6,757
112.10.11	香麻辣粗粉 A-50g (詹 粉袋裝)	247	包	27.619	341	7,163

112.10.11	香麻辣粗粉 A-50g (詹 粉袋裝)	600	包	27.619	829	17,400
112.10.11	香麻辣粗粉 A-50g (詹 粉袋裝)	1920	包	27.619	2,65 1	55,679
112.10.17	香麻辣粗粉 A-50g (詹 粉袋裝)	233	包	27.619	322	6,757
112.10.17	香麻辣粗粉 A-50g (詹 粉袋裝)	727	包	27.619	1,00 4	21,083
112.10.17	香麻辣粗粉 A-50g (詹 粉袋裝)	1280	包	27.619	1,76 8	37,120
112.10.17	香麻辣粗粉 A-50g (詹 粉袋裝)	2080	包	27.619	2,87 2	60,320
112.10.04	海底撈香麻 辣粗粉1kg* 25包/袋	240	包	450	5,14 3	108,000
112.11.22	香麻辣粗粉 A-100g (詹 粉瓶裝)	1248	瓶	59.05	3685	77379
112.11.22	香麻辣粗粉 A-100g (詹 粉瓶裝)	2112	瓶	59.05	6235	130949
112.11.30	香麻辣粗粉 A-100g (詹 粉瓶裝)	480	瓶	59.05	1417	29761
112.11.30	香麻辣粗粉 A-100g (詹 粉瓶裝)	480	瓶	59.05	1417	29761
112.11.21	香麻辣粗粉	233	包	27.619	322	6757

	A-50g (詹粉袋裝)					
112.11.21	香麻辣粗粉 A-50g (詹粉袋裝)	1687	包	27.619	2329	48922
112.11.22	香麻辣粗粉 A-50g (詹粉袋裝)	3000	包	27.619	4143	87000
112.11.21	海底撈香麻辣粗粉 1kg* 25包/袋	2	包	400	40	840
112.12.06	香麻辣粗粉 A-50g (詹粉袋裝)	18		27.619		497
112.12.28	香麻辣粗粉 A-100g (詹粉瓶裝)	480		59.05		28344
112.12.28	香麻辣粗粉 A-100g (詹粉瓶裝)	480		59.05		28344
112.12.28	香麻辣粗粉 A-50g (詹粉袋裝)	2880		27.619		79543
112.12.28	香麻辣粗粉 A-50g (詹粉袋裝)	960		27.619		26514
112.12.28	香麻辣粗粉 A-50g (詹粉袋裝)	1240		27.619		34248
112.12.28	香麻辣粗粉 A-50g (詹粉袋裝)	680		27.619		18781
112.12.28	香麻辣粗粉 A-100g (詹	3840		59.05		226752

(續上頁)

01

	粉瓶裝)					
113.01.08	香麻辣粗粉 A-50g (詹 粉袋裝)	1440	包	27.619	1989	41760
113.01.08	香麻辣粗粉 A-50g (詹 粉袋裝)	1920	包	27.619	2651	55679
113.01.08	香麻辣粗粉 A-50g (詹 粉袋裝)	1440	包	27.619	1989	41760
113.01.25	香麻辣粗粉 A-50g (詹 粉袋裝)	4800	包	27.619	6629	139200
113.01.25	香麻辣粗粉 A-50g (詹 粉袋裝)	1920	包	27.619	2651	55679
113.01.26	香麻辣粗粉 A-50g (詹 粉袋裝)	1440	包	27.619	1989	41760
113.01.08	海底撈香麻 辣粗粉1kg* 25包/袋	5	包	400	100	2100
113.01.08	海底撈香麻 辣粗粉1kg* 25包/袋	5	包	400	100	2100
		總計銷售金額				1383萬8024元

02

附表十：現金提領表

03

編號	提領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提領人
1	B 0 4 玉山銀行00 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3年3月7日 11時13分	玉山銀行 苓雅分行	400萬元	章銀秀
2		113年3月8日 12時36分	玉山銀行 苓雅分行	900萬	章銀秀
3	B 0 6 玉山銀行00	113年3月7日	玉山銀行	110萬元	B 0 6

	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14時53分	苓雅分行		
4	B 0 4 國泰世華銀 行 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113年3月8日 10時54分	國泰世華 銀行大昌 分行	160萬元	B 0 6
5	B 0 4 京城銀行00 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113年3月8日 11時38分	京城銀行 中正分行	110萬元	B 0 6
6	B 0 6 中華郵政00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3年3月8日 14時21分	高雄民族 社區郵局	68萬元	B 0 6
7	釜山公司玉山銀行 0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	113年3月11日 9時17分	玉山銀行 苓雅分行	200萬元	章銀秀
8	佳廣公司玉山銀行 0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	113年3月11日 15時41分	玉山銀行 苓雅分行	200萬元	章銀秀
9	佳廣公司合庫銀行 000-000000000000 00帳戶	113年3月12日 10時1分	合庫銀行 七賢分行	523萬6000 元	章銀秀
10	佳廣公司台灣中小 企業銀行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113年3月12日 11時14分	臺灣中小 企業銀行 苓雅分行	160萬元	章銀秀

附件

編號	廠商名稱	出貨公司	出貨日期	產品名稱	總重(KG)	報驗案號	進口公司	進口日期	銷售金額
1	七星香料	佳廣公司	112.11.02	韓式辣椒 細粉	120	IFT12A1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10.08	18000
2		佳廣公司	112.11.02	韓式辣椒 粗粉-3KG	120	IFT12A1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10.08	18000
3		佳廣公司	112.12.08	韓式辣椒 細粉	120	IFT12A1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10.08	18000
4		佳廣公司	112.12.08	韓式辣椒 粗粉	120	IFT12A1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11.02	18000
5		佳廣公司	112.12.28	韓式辣椒 細粉	120	IFT12A1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11.02	18000
6		佳廣公司	112.12.28	韓式辣椒 粗粉	120	IFT12A1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11.02	18000
7		津棧公司	113.02.16	韓式辣椒 細粉-3kg	480	IFT13A10000 000	津棧公司	113.02.01	72000

				(M60)- 透 明袋					
8	八 方 雲 集-高雄	佳廣公司	112.12.14	韓式辣椒 粉	216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10.08	47628
9		佳廣公司	112.10.05	韓式辣椒 粉	324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09.21	71442
10		佳廣公司	112.10.26	韓式辣椒 粉	324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09.21	71442
11		佳廣公司	112.11.16	韓式辣椒 粉	432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09.21	95256
12		佳廣公司	112.11.23	韓式辣椒 粉	216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09.21	47628
13		佳廣公司	112.11.30	韓式辣椒 粉	324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09.21	71442
14		佳廣公司	112.12.07	韓式辣椒 粉	324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09.21	71442
15		津棧公司	113.02.06	韓式辣椒 粗粉-3.6k g(八方)	324	IFT13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3.02.01	71442
16		津棧公司	113.02.22	韓式辣椒 粗粉-3.6k g(八方)	432	IFT13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3.02.01	95256
17		八 方 雲 集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佳廣公司	112.10.17	韓式辣椒 粉	216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09.21
18	佳廣公司		112.11.02	韓式辣椒 粉	216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09.21	47628
19	佳廣公司		112.11.20	韓式辣椒 粉	216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09.21	47628
20	佳廣公司		112.12.06	韓式辣椒 粉	216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09.21	47628
21	津棧公司		113.02.06	韓式辣椒 粗粉-3.6k g	432	IFT13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3.02.01	95256
22	津棧公司		113.02.26	韓式辣椒 粗粉-3.6k g	216	IFT13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3.02.01	47628
23	八 方 雲 集 - 淡 水 水 規 頭	佳廣公司	112.12.11	韓式辣椒 粉	432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10.08	95256
24		佳廣公司	112.10.17	韓式辣椒 粉	432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09.21	95256
25		佳廣公司	112.10.23	韓式辣椒 粉	432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09.21	95256
26		佳廣公司	112.10.30	韓式辣椒 粉	432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09.21	95256
27		佳廣公司	112.11.13	韓式辣椒 粉	432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09.21	95256
28		佳廣公司	112.11.20	韓式辣椒 粉	432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09.21	95256
29		佳廣公司	112.11.27	韓式辣椒 粉	432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09.21	95256
30		佳廣公司	112.12.04	韓式辣椒 粉	432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09.21	95256
31		佳廣公司	113.02.06	韓式辣椒 粗粉-3.6k	432	IFT13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3.02.01	95256

				g					
32		津棧公司	113.02.19	韓式辣椒粗粉-3.6kg	432	IFT13AI000000	津棧公司	113.02.01	95256
33		津棧公司	113.02.26	韓式辣椒粗粉-3.6kg	432	IFT13AI000000	津棧公司	113.02.01	95256
34	十全特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部	113.01.11	紅辣椒細粉B(子彈頭)-M60↑W8%↓	560	IFT12AI000000	津棧公司	112.07.20	64400
35	大樹香炸雞	佳廣公司	112.12.18	紅辣椒細粉-野生雞心椒-M60↑W8%↓	1	IFT12CK000000	廣元公司	112.02.15	160
36	王長發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巧幫滷味)	釜山公司	112.12.27	雞心椒細粉	3	IFT12AI000000	津棧公司	112.07.20	900
37		廣元公司	113.02.29	紅辣椒細粉-野生雞心椒-M60↑W8%↓	30	IFT12CK000000	廣元公司	112.02.15	900
38	永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老宜春)	津棧公司	113.02.06	韓式辣椒細粉-3kg(M60)-透明袋	48	IFT13AI000000	津棧公司	113.02.01	7440
39	全一企業有限公司	佳廣公司	113.01.18	紅辣椒細粉B-三櫻H-M60↑W8%↓	28	IFT12AI000000	津棧公司	112.07.20	3220
40	好品味生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佳廣公司	112.11.03	韓式辣椒細粉	510	IFT12AI000000	津棧公司	112.11.02	86700
41		廣元公司	112.03.15	紅辣椒細粉-野生雞心椒-M60↑W8%↓	260	IFT12CK000000	廣元公司	112.02.15	52000
42		廣元公司	112.10.02	紅辣椒細粉-野生雞心椒-M60↑W8%↓	210	IFT12CK000000	廣元公司	112.02.15	42000
43		廣元公司	112.11.30	紅辣椒細粉-野生雞心椒-M60↑W8%↓	240	IFT12CK000000	廣元公司	112.02.15	48000
44		佳廣公司	112.12.05	紅辣椒細粉-野生雞心椒-M60↑W8%↓	30	IFT12CK000000	廣元公司	112.02.15	6000
45		佳廣公司	112.12.28	野雞細	300	IFT12CK000000	廣元公司	112.02.15	60000
46	好帝一食品有限公司	津棧公司	112.11.17	辣椒粉B	10017	IFT12AI000000	津棧公司	112.11.09	0000000
47	A O 1 7	佳廣公司	112.10.23	雞心椒粉	120	IFT12AI000000	津棧公司	112.11.09	13714
48		佳廣公司	112.11.15	雞心椒粉	120	IFT12AI000000	津棧公司	112.11.09	13714

						000			
49		佳廣公司	112.12.14	雞心椒粉	120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11.09	13714
50		佳廣公司	113.01.11	雞心椒粉	120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11.09	13714
51		佳廣公司	113.02.05	雞心椒粉	120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11.09	13714
52	宏信食品 (好口味)	佳廣公司	112.10.16	紅辣椒細 粉B-三櫻H -M60 ↑ W8% ↓	84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07.20	7980
53		佳廣公司	112.11.10	紅辣椒細 粉B-三櫻H -M60 ↑ W8% ↓	84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07.20	7980
54		佳廣公司	112.12.05	紅辣椒細 粉B-三櫻H -M60 ↑ W8% ↓	112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07.20	10640
55		佳廣公司	113.01.10	紅辣椒細 粉B-三櫻H -M60 ↑ W8% ↓	84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07.20	8400
56	沅哲有限 公司	廣元公司	112.04.25	青辣椒粉	50	IFT12CK0000 000	廣元公司	112.02.15	4000
57	典佑商行 有限公司	佳廣公司	112.10.30	韓式辣椒 粗粉/600g 裝	192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10.08	38400
58		佳廣公司	112.10.30	韓式辣椒 細粉	48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10.08	8800
59		佳廣公司	113.02.22	韓式辣椒 粗粉/600g 裝	72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10.08	14400
60		佳廣公司	113.02.22	韓式辣椒 細粉	48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10.08	8800
61	味源股份 有限公司	杰展公司	112.11.15	香麻辣粗 粉	30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09.21	13500
62		杰展公司	112.12.27	香麻辣粗 粉	17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11.09	7650
63		杰展公司	113.01.26	香麻辣粗 粉	5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11.09	2250
64		杰展公司	112.10.12	香麻辣粗 粉	20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09.21	9000
65		杰展公司	113.01.09	香麻辣粗 粉	20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11.09	9000
66		杰展公司	112.10.11	三櫻椒粉	300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11.02	29000
67		杰展公司	113.01.18	三櫻椒粉	308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11.09	29773
68		杰展公司	112.11.20	三櫻椒粉	300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11.02	29000
69		杰展公司	112.12.11	三櫻椒粉	30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11.02	2900
70		杰展公司	112.12.25	三櫻椒粉	270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11.09	29000

(續上頁)

01

71		廣元公司	112.07.13	紅辣椒細粉-野生雞心椒-M60 ↑W8%↓	150	IFT12CK0000	廣元公司	112.02.15	23750
72		廣元公司	113.01.18	紅辣椒細粉-野生雞心椒-M60 ↑W8%↓	150	IFT12CK0000	廣元公司	112.02.15	23750
73		廣元公司	112.10.02	紅辣椒細粉-野生雞心椒-M60 ↑W8%↓	150	IFT12CK0000	廣元公司	112.02.15	23750
74		廣元公司	112.11.17	紅辣椒細粉-野生雞心椒-M60 ↑W8%↓	150	IFT12CK0000	廣元公司	112.02.15	153450
75	定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佳廣公司	113.02.22	紅辣椒細粉-野生雞心椒-M60 ↑W8%↓	5	IFT12CK0000	廣元公司	112.02.15	525
76		佳廣公司	113.02.22	韓式辣椒細粉-3kg(M60)-透明袋	3	IFT13AI0000	津棧公司	113.02.01	1250
77	松井公司	佳廣公司	112.09.12	B辣椒細粉	450	IFT12AI0000	津棧公司	112.10.08	69750
78		佳廣公司	112.11.16	A辣椒細粉	990	IFT12AI0000	津棧公司	112.10.08	168300
79		佳廣公司	112.11.17	B辣椒細粉	990	IFT12AI0000	津棧公司	112.10.08	153450
80		佳廣公司	112.12.04	A辣椒細粉	990	IFT12AI0000	津棧公司	112.10.08	168300
81		佳廣公司	112.11.14	韓式辣椒細粉	192	IFT12AI0000	津棧公司	112.10.08	30537
82	金安記食品廠有限公司	釜山公司	113.02.15	野生雞心椒細粉	30	IFT12CK0000	廣元公司	112.02.15	8550
83		廣元公司	113.02.22	紅辣椒細粉-野生雞心椒-M60 ↑W8%↓	60	IFT12CK0000	廣元公司	112.02.15	16500
84	金福華公司	佳廣公司	112.08.08	紅辣椒細粉B-三櫻H-M60 ↑W8%↓	420	IFT12AI0000	津棧公司	112.07.20	39900
85		佳廣公司	112.08.14	紅辣椒細粉B-三櫻H-M60 ↑W8%↓	420	IFT12AI0000	津棧公司	112.07.20	39900
86		津棧公司	112.08.18	B辣粉	420	IFT12AI0000	津棧公司	112.07.20	39900
87		津棧公司	112.08.25	紅辣椒細粉B-三櫻H-M60 ↑W8%↓	420	IFT12AI0000	津棧公司	112.07.20	39900
88		津棧公司	112.09.01	紅辣椒細	420	IFT12AI0000	津棧公司	112.07.20	39900

			粉B-三櫻H -M60 ↑ W8% ↓		000			
89	津棧公司	112.09.11	紅辣椒細 粉B-三櫻H -M60 ↑ W8% ↓	420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07.20	39900
90	津棧公司	112.09.11	紅辣椒細 粉B-三櫻H -M60 ↑ W8% ↓	28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07.20	2600
91	津棧公司	112.09.15	紅辣椒細 粉B-三櫻H -M60 ↑ W8% ↓	420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07.20	39900
92	津棧公司	112.09.23	紅辣椒細 粉B-三櫻H -M60 ↑ W8% ↓	420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07.20	39900
93	津棧公司	112.10.02	紅辣椒細 粉B-三櫻H -M60 ↑ W8% ↓	420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07.20	39900
94	津棧公司	112.10.11	紅辣椒細 粉B-三櫻H -M60 ↑ W8% ↓	420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07.20	39900
95	津棧公司	112.10.19	紅辣椒細 粉B-三櫻H -M60 ↑ W8% ↓	420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07.20	39900
96	津棧公司	112.10.26	紅辣椒細 粉B-三櫻H -M60 ↑ W8% ↓	420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07.20	39900
97	津棧公司	112.11.10	紅辣椒細 粉B-三櫻H -M60 ↑ W8% ↓	28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07.20	2660
98	津棧公司	112.11.13	紅辣椒細 粉B-三櫻H -M60 ↑ W8% ↓	420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07.20	39900
99	津棧公司	112.11.13	紅辣椒細 粉B-三櫻H -M60 ↑ W8% ↓	84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07.20	7980
100	津棧公司	112.12.04	紅辣椒細 粉B-三櫻H -M60 ↑ W8% ↓	420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07.20	39900
101	津棧公司	112.12.07	紅辣椒細 粉B-三櫻H -M60 ↑ W8% ↓	28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07.20	2660
102	津棧公司	112.12.11	紅辣椒細	420	IFT12AI0000	津棧公司	112.07.20	39900

				粉B-三櫻H -M60 ↑ W8% ↓		000			
103		津棧公司	112.12.19	紅辣椒細 粉B-三櫻H -M60 ↑ W8% ↓	420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07.20	39900
104		津棧公司	113.01.02	紅辣椒細 粉B-三櫻H -M60 ↑ W8% ↓	420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07.20	39900
105		津棧公司	113.01.08	紅辣椒細 粉B-三櫻H -M60 ↑ W8% ↓	420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07.20	39900
106		津棧公司	113.01.15	紅辣椒細 粉B-三櫻H -M60 ↑ W8% ↓	420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07.20	42000
107		津棧公司	113.01.22	紅辣椒細 粉B-三櫻H -M60 ↑ W8% ↓	420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07.20	42000
108		津棧公司	113.01.31	紅辣椒細 粉B-三櫻H -M60 ↑ W8% ↓	420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07.20	42000
109		津棧公司	113.02.19	韓式辣椒 細粉-3kg (M60)-透 明袋	63	IFT13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3.02.01	11025
110	長谷農產 有限公司	佳廣公司	112.11.01	C級紅辣椒 細粉	11500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06.15	782000
111	(A O 1 4)	佳廣公司	112.11.01	B級紅辣椒 細粉	11520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06.15	898560
112	品領企業 有限公司	佳廣公司	112.09.21	紅辣椒細 粉B-三櫻H -M60 ↑ W8% ↓	140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07.20	13300
113		佳廣公司	112.11.28	紅辣椒細 粉B-三櫻H -M60 ↑ W8% ↓	140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07.20	13300
114		佳廣公司	113.01.26	紅辣椒細 粉B-三櫻H -M60 ↑ W8% ↓	140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07.20	13300
115	珍苑食品 股份有限 公司	廣元公司	112.03.22	紅辣椒粗 粉-高山雞 心-M12 ↑ - W9% ↓	10.0	IFT12CK0000 000	廣元公司	112.02.15	3300
116	美味王食 品工業有 限公司	廣元公司	112.10.12	野生雞心 椒細粉	300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08.25	55800
117		廣元公司	112.11.09	野生雞心 椒細粉	30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08.25	5580
118		廣元公司	112.12.21	野生雞心	300	IFT12AI0000	津棧公司	112.08.25	55800

				椒細粉		000			
119		廣元公司	112.12.25	野生雞心 椒細粉	100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08.25	18600
120		廣元公司	113.01.15	野生雞心 椒細粉	140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08.25	26040
121		廣元公司	112.03.07	紅辣椒細 粉-野生雞 心椒-M60 ↑W8%↓	300	IFT12CK0000 000	廣元公司	112.02.15	55800
122		廣元公司	112.05.09	紅辣椒細 粉-野生雞 心椒-M60 ↑W8%↓	300.0	IFT12CK0000 000	廣元公司	112.02.15	55800
123		廣元公司	112.05.29	紅辣椒細 粉-野生雞 心椒-5KG	50.0	IFT12CK0000 000	廣元公司	112.02.15	9300
124		廣元公司	112.06.21	紅辣椒細 粉-野生雞 心椒-5KG	50	IFT12CK0000 000	廣元公司	112.02.15	9300
125		廣元公司	112.08.02	紅辣椒細 粉-野生雞 心椒-5KG	300	IFT12CK0000 000	廣元公司	112.02.15	55800
126		佳廣公司	112.05.09	野生雞心 椒細粉	300.0	IFT12CK0000 000	廣元公司	112.02.15	55800
127		佳廣公司	112.05.29	野生雞心 椒細粉	50.0	IFT12CK0000 000	廣元公司	112.02.15	9300
128		佳廣公司	112.06.21	野生雞心 椒細粉	50.0	IFT12CK0000 000	廣元公司	112.02.15	9300
129		廣元公司	112.08.02	野生雞心 椒細粉	300.0	IFT12CK0000 000	廣元公司	112.02.15	55800
130	瑋華香料 企業有限 公司	廣元公司	112.09.01	紅辣椒細 粉B-三櫻H -M60↑W8% ↓	84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07.20	7980
131	瑋華香料 企業有限 公司	廣元公司	112.10.11	辣椒粉B	120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09.21	11400
132		廣元公司	112.11.01	辣椒粉B	30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09.21	2850
133		廣元公司	112.11.13	辣椒粉B	60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09.21	5700
134		廣元公司	112.11.24	辣椒粉B	90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10.08	8550
135		廣元公司	112.11.30	辣椒粉B	180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10.08	17100
136		廣元公司	112.11.01	辣椒中粗 片	88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06.15	2850
137		廣元公司	112.12.07	辣椒粉B	90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06.15	8550
138		廣元公司	112.12.15	辣椒粉B	90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06.15	8550
139		廣元公司	112.12.07	辣椒中粗 片	44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11.02	7920
140		廣元公司	113.01.03	辣椒中粗 片	66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11.02	11880

(續上頁)

01

141		廣元公司	113.01.10	辣椒粉B	28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11.09	2660
142		廣元公司	113.01.17	辣椒粉B	56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11.09	5320
143		廣元公司	113.01.17	辣椒粉B	168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11.09	15960
144		廣元公司	113.01.23	辣椒中粗片	66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11.18	11880
145		廣元公司	112.09.01	辣椒粉B	84	IFT12A0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07.20	7980
146	泰山小吃部(泰山火鍋)	津棧公司	113.02.06	韓式辣椒粗粉-3Kg(5:5)-透明袋新日期	3	IFT13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3.02.01	750
147	海底撈國際食品有限公司	佳廣公司	112.12.11	血旺調味料	500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11.09	125000
148		佳廣公司	112.12.15	血旺調味料	500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11.09	125000
149		佳廣公司	113.01.05	血旺調味料	500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11.09	125000
150		佳廣公司	113.01.22	血旺調味料	500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11.09	125000
151		佳廣公司	113.01.30	血旺調味料	700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11.09	175000
152		津棧公司	113.02.27	血旺調味料	500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11.09	125000
153	益昌實業有限公司	業務部	112.08.23	紅辣椒細粉-千里紅-M60↑W8%↓	30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07.20	9000
154	高欣事業有限公司(韓龍)	津棧公司	113.02.06	韓式辣椒粗粉-3Kg(5:5)-透明袋新日期	288	IFT13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3.02.01	50400
155	高麗國	佳廣公司	112.10.24	韓式辣椒粗粉-透明袋	480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10.08	72000
156		佳廣公司	112.12.11	韓式辣椒粗粉-3Kg(5:5)	480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11.02	72000
157		津棧公司	113.02.06	韓式辣椒粗粉-3.6kg	216	IFT13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3.02.01	32400
158		津棧公司	113.02.06	韓式辣椒粗粉-3Kg(5:5)-透明袋新日期	480	IFT13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3.02.01	72000
159	晨欣食品有限公司	佳廣公司	112.10.20	韓式辣椒細粉-3kg-透明袋	1080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10.08	153360
160		佳廣公司	112.11.07	韓式辣椒細粉-3kg-	912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11.02	129504

				透明袋					
161		佳廣公司	112.12.11	韓式辣椒 細粉-3kg- 透明袋	720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11.02	102240
162	統大食品 有限公司	廣元公司	112.10.19	紅辣椒細 粉-野生雞 心椒-M60 ↑W8%↓	30	IFT12CK0000 000	廣元公司	112.02.15	4800
163		佳廣公司	112.12.15	紅辣椒細 粉-野生雞 心椒-M60 ↑W8%↓	30	IFT12CK0000 000	廣元公司	112.02.15	4800
164	統隆企業 有限公司 (老公仔)	廣元公司	112.04.12	綠辣椒細 粉-青子彈 頭-M60↑W 7%↓	1500	IFT12CK0000 000	廣元公司	112.02.15	97500
165		廣元公司	112.04.21	綠辣椒細 粉-青子彈 頭-M60↑W 7%↓	2000	IFT12CK0000 000	廣元公司	112.02.15	130000
166	麻小二	佳廣公司	112.09.15	紅辣椒細 粉B-三櫻H -M60↑W8% ↓	3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07.20	360
167		佳廣公司	112.10.13	紅辣椒細 粉B-三櫻H -M60↑W8% ↓	3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07.20	300
168		佳廣公司	112.12.07	紅辣椒細 粉B-三櫻H -M60↑W8% ↓	4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07.20	400
169		佳廣公司	113.01.05	紅辣椒細 粉B-三櫻H -M60↑W8% ↓	4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07.20	400
170		佳廣公司	113.01.31	紅辣椒細 粉B-三櫻H -M60↑W8% ↓	4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07.20	400
171		佳廣公司	113.01.31	紅辣椒細 粉-野生雞 心椒-M60 ↑W8%↓	4	IFT12CK0000 000	廣元公司	112.02.15	460
172		廣元公司	112.04.17	紅辣椒細 粉-野生雞 心椒-M60 ↑W8%↓	6	IFT12CK0000 000	廣元公司	112.02.15	1380
173		廣元公司	112.05.10	紅辣椒細 粉-野生雞 心椒-M60 ↑W8%↓	6	IFT12CK0000 000	廣元公司	112.02.15	1380
174	廣元公司	112.06.06	紅辣椒細 粉-野生雞 心椒-M60 ↑W8%↓	4	IFT12CK0000 000	廣元公司	112.02.15	920	

175		廣元公司	112.07.26	紅辣椒細粉-野生雞心椒-M60 ↑W8%↓	6	IFT12CK000000	廣元公司	112.02.15	1380
176		廣元公司	112.08.11	紅辣椒細粉-野生雞心椒-M60 ↑W8%↓	6	IFT12CK000000	廣元公司	112.02.15	1380
177		廣元公司	112.08.31	紅辣椒細粉-野生雞心椒-M60 ↑W8%↓	6	IFT12CK000000	廣元公司	112.02.15	1380
178		佳廣公司	112.10.13	紅辣椒細粉-野生雞心椒-M60 ↑W8%↓	4	IFT12CK000000	廣元公司	112.02.15	920
179		廣元公司	112.11.08	紅辣椒細粉-野生雞心椒-M60 ↑W8%↓	12	IFT12CK000000	廣元公司	112.02.15	2760
180		廣元公司	112.12.07	紅辣椒細粉-野生雞心椒-M60 ↑W8%↓	2	IFT12CK000000	廣元公司	112.02.15	460
181	勝益興	佳廣公司	112.12.13	辣椒乾代工	900	IFT12AI000000	津棧公司	112.10.08	81383
182	琴益辣椒加工廠	業務部	112.08.23	C級辣椒粉	5000	IFT12AI000000	津棧公司	112.07.20	340000
183		佳廣公司	112.09.14	紅辣椒細粉-C辣粉-M60 ↑W8%↓	5000	IFT12AI000000	津棧公司	112.07.20	340000
184	菇之味食品有限公司(菇菇部屋)	津棧公司	113.02.21	韓式辣椒粗粉-3Kg(5:5)-透明袋	24	IFT13AI000000	津棧公司	113.02.01	3960
185	隆太生技食品有限公司	釜山公司	113.01.02	紅辣椒細粉B-三櫻H-M60 ↑W8%↓	30	IFT12AI000000	津棧公司	112.07.20	3300
186		釜山公司	113.01.23	紅辣椒細粉-野生雞心椒-M60 ↑W8%↓ 1kg/鋁袋	10	IFT12CK000000	廣元公司	112.02.15	2500
187		廣元公司	112.06.28	紅辣椒細粉-野生雞心椒-M60 ↑W8%↓	10	IFT12CK000000	廣元公司	112.02.15	2500
188		廣元公司	112.09.12	紅辣椒細粉-野生雞心椒-M60 ↑W8%↓	10	IFT12CK000000	廣元公司	112.02.15	2500
189		廣元公司	112.10.16	紅辣椒細粉-野生雞	5	IFT12CK000000	廣元公司	112.02.15	1250

(續上頁)

01

				心椒-M60 ↑W8%↓					
190		廣元公司	112.12.04	野雞細	5	IFT12CK0000 000	廣元公司	112.02.15	1250
191	圓融國際 有限公司	津棧公司	113.02.06	韓式辣椒 細粉-3kg (M60)-透 明袋	24	IFT13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3.02.01	3960
192	慈光食品 有限公司	佳廣公司	112.10.04	紅辣椒細 粉-千里紅	150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10.08	74250
193		佳廣公司	112.10.04	紅辣椒細 粉-千里紅	450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10.08	24750
194		佳廣公司	113.02.23	辣椒粗粉	1015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11.09	137025
195		佳廣公司	113.01.11	紅辣椒細 粉-千里紅	450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11.02	74250
196		廣元公司	112.07.29	紅辣椒細 粉-千里 紅-M60↑W 8%↓	360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07.20	59400
197		廣元公司	112.06.09	野雞細粉	600	IFT12CK0000 000	廣元公司	112.02.15	150000
198		廣元公司	112.11.30	紅辣椒細 粉-野生雞 心椒-M60 ↑W8%↓	450	IFT12CK0000 000	廣元公司	112.02.15	110250
199		佳廣公司	112.06.09	野生雞心 椒粉	600	IFT12CK0000 000	廣元公司	112.02.15	150000
200	運盛國際 貿易有限 公司(慈 光)	佳廣公司	113.01.25	紅辣椒細 粉-野生雞 心椒-M60 ↑W8%↓	150	IFT12CK0000 000	廣元公司	112.02.15	33000
201		廣元公司	112.08.09	紅辣椒細 粉-野生雞 心椒-M60 ↑W8%↓	300	IFT12CK0000 000	廣元公司	112.02.15	66000
202	鼎記國際 食品有限 公司	佳廣公司	112.08.23	紅辣椒細 粉-千里 紅-M60↑W 8%↓	150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07.20	21000
203	維力食品 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海順公司	112.12.14	辣椒粉(無 照,低菌) (H)	20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12.04	6000
204		海順公司	113.01.02	辣椒粉(無 照,低菌) (H)	100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12.04	30000
205		海順公司	113.02.22	辣椒粉(無 照,低菌) (H)	200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12.04	60000
206	億品香料 有限公司	佳廣公司	113.01.04	紅辣椒細 粉-C辣粉	25	IFT12AI0000 000	津棧公司	112.11.18	1750
207	廣味香開 發有限公 司	廣元公司	112.04.18	綠辣椒細 粉-青子彈 頭-M60↑W 7%↓	200	IFT12CK0000 000	廣元公司	112.02.15	15000

(續上頁)

01

208	廣漢貿易有限公司	津棧公司	113.02.23	韓辣粗粉	480	IFT13AI000000	津棧公司	113.02.01	86400
209	澄朗興業有限公司	海順公司	112.10.12	紅辣椒細粉-野生雞心椒-M60 ↑W8%↓	1.8	IFT12CK000000	廣元公司	112.02.15	540
210	A O O O 19	廣元公司	112.11.24	紅辣椒細粉-野生雞心椒-M60 ↑W8%↓	60	IFT12CK000000	廣元公司	112.02.15	18000
211	臻弘食品有限公司(自然本舖)	津棧公司	113.02.22	韓式辣椒粗粉-3Kg(5:5)-透明袋	24	IFT13AI000000	津棧公司	113.02.01	4080
212	環球食品商行	佳廣公司	112.11.09	韓式辣椒粗粉	999	IFT12AI000000	津棧公司	112.11.18	156843
213		佳廣公司	112.11.14	韓式辣椒粗粉-3Kg(彩印袋)	1440	IFT12AI000000	津棧公司	112.11.02	226080
214	聯祥企業行	津棧公司	113.02.06	韓式辣椒粗粉-3Kg(5:5)-透明袋	72.0	IFT13AI000000	津棧公司	113.02.01	11520
215	韓蜜食品有限公司	佳廣公司	112.10.26	韓式辣椒細粉	120	IFT12AI000000	津棧公司	112.08.25	16800
216		佳廣公司	112.10.26	韓式辣椒粗粉-3Kg-透明袋	120	IFT12AI000000	津棧公司	112.08.25	18000
217		佳廣公司	112.11.24	韓式辣椒細粉-3kg(透明袋)	120	IFT12AI000000	津棧公司	112.11.02	18000
218		佳廣公司	112.11.24	韓式辣椒粗粉-3Kg	120	IFT12AI000000	津棧公司	112.11.02	18000
219		佳廣公司	112.12.29	韓式辣椒細粉-3kg(透明袋)	120	IFT12AI000000	津棧公司	112.10.08	18000
220		佳廣公司	113.01.25	韓式辣椒粗粉-3Kg-透明袋	120	IFT12AI000000	津棧公司	112.10.08	18000
221		津棧公司	113.02.15	韓式辣椒細粉-3kg(M60)	240	IFT13AI000000	津棧公司	113.02.01	36000
222		津棧公司	113.02.15	韓式辣椒粗粉-3Kg(彩印袋)	240	IFT13AI000000	津棧公司	113.02.01	36000
223	懶人披薩雞排	佳廣公司	113.01.05	香麻辣粗粉	5	IFT12AI000000	津棧公司	112.11.09	2000
224	鑫山食品廠	佳廣公司	112.10.25	紅辣椒細粉	300	IFT12AI000000	津棧公司	112.11.02	27000
225		佳廣公司	112.12.06	紅辣椒細粉	1200	IFT12AI000000	津棧公司	112.11.02	108000

(續上頁)

01				總計重量	99558.4		總計銷售金額	00000000元
----	--	--	--	------	---------	--	--------	-----------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

04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

05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6 刑法第255條